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暨定期會延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4
甲、預備會議	4
乙、大會概況	4
一、開幕典禮	5
二、主席致開會詞	5
三、鄉長施政報告	5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33
五、總質詢	35
六、討論提案	60
(一) 討論鄉長提案	60
(二) 討論代表提案	73
七、臨時動議	79
八、主席致閉會詞	80
參、附錄	81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81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82

壹、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10 月 21 日	五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10 月 22 日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10 月 23 日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0 月 24 日	一	開幕典禮 鄉長施政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一次會議
10 月 25 日	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10 月 26 日	三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三次會議
10 月 27 日	四	下村勘查經建	下村勘查經建	第四次會議
10 月 28 日	五	總質詢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10 月 29 日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10 月 30 日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10 月 31 日	一	總質詢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11 月 1 日	二	討論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第七次會議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延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1 月 2 日	三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11 月 3 日	四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第九次會議
11 月 4 日	五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十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代表報到：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

甲、預備會議

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會議事項：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因故未召開預備會議）

乙、大會概況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5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沈彥翰、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行政室主任張君仰、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請假〉、主計室主任黃正安、清潔隊長陳治光、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殯葬管理所長陳泓廷、鶴岡國中校長胡國偉、公館國中校長方麗萍、公館國小校長張茂富、仁愛國小校長伍炳勳、五穀國小校長何英忠、鶴岡國小主任楊芸芳、開礦國小校長劉信雄、福基國小校長徐世芬、南河國小校長曾慶寧、戶政事務所主任林麗雯、衛生所主任徐劭堯、公館分駐所所長林士弘

主席：劉冠霆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一、開幕典禮：全體人員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主席致開會詞：

曾鄉長、余主秘、公所各單位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學校校長主任、各機關首長、江秘書、何組員、今天的新進人員，大家早安！大家好！

非常感謝大家參加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的開議，除了鄉長施政報告之外，最重要是審議鄉公所 112 年度的歲入歲出預算案，以及審議公所及代表的提案，要一一通過去執行，感謝各位代表與會及對公所監督的職責，也非常感謝各學校校長及各機關主管蒞臨本會參加今天的會議，祝我們十二天的會期及延會三天能夠圓滿成功，也祝我們公所團隊、所有代表、與會的貴賓，大家能夠心想事成、永遠平安健康快樂，謝謝。

三、鄉長施政報告：

劉主席、湛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江秘書、何組員、各位貴賓、余主任秘書、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美露**蒙貴會承邀，率同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在此向貴會提出這半年來施政成果報告，深感榮幸。

美露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上任以來，深知鄉親對我期許之殷切，以及對公館改變的期盼，**美露**把握服務鄉親的機會，時刻上緊發條不敢鬆懈，叮囑本所團隊有效率的處理鄉政，快速回應鄉親需求。而在本所財政困窘之情況下，為了在地建設，本人摺節特有費用，合理減低本所開

支，並向上級機關積極爭取各項經費補助，完成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公館鄉公有零售市場、公館鄉立圖書館等諸多重要建設，提供鄉親更優質、進步的家園。

美露在上任鄉長這 8 年來從未忘記當初參選之初衷「翻轉公館，拼搏振興」，能夠順利推動各項鄉政建設，並非**美露**一個人的功勞，除了鄉民的支持鼓勵外，也感謝各位代表的支持，以及本所團隊的努力，因為大家共同目標一致為公館發展和進步來打拼，這些建設才能順利完成。現在距離本屆鄉長任期屆滿還有兩個月，**美露**會倍加珍惜剩餘時間，繼續努力鄉政服務鄉親，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向各位表達內心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感謝貴會長期以來，給予本所團隊的策勉與鼓勵。

現在，謹就本所各項鄉政建設推動、施政重點及執行情形擇要提出報告，敬請貴會惠予指導與支持！

民政業務：

- 一、提供鄉親各項法律諮詢服務，遇行動不便者，親自前往鄉親住處或經由電話方式，答覆法律疑問及處理方式，並加強宣導調解業務，讓鄉民多利用調解程序，以解決民刑事紛爭，進而減少訟源。
- 二、加強輔導本鄉守望相助巡守隊之正常運作，發揮村民守望相助功能，協助各村治安維護，防範犯罪，以確保住宅安全與提昇生活品質。

三、加強輔導本鄉未申報之祭祀公業，依據祭祀公業條例完成申報，已完成申報者，並輔導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以維祭祀公業權益。

四、加強本鄉非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檢查及宣導工作，以預防並防止非都市計畫土地被違規使用，致受上級政府行政處罰。

五、持續宣導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以協議分割方式終止租約，以發揮土地開發最高效益。

社會業務：

一、配合政府的政策，確實執行、督導社會福利業務，推展老人、身障等福利措施。推動多元照顧及社會參與方案，構建銀髮友善環境，以創造一個便民、溫馨、安全的服務環境，進而發揮社會關懷特質，共同提升生活品質。

二、深化社區多元服務及照顧支持，推動無障礙共融環境。結合社會資源、提高工作效率、樹立親民、便民服務形象，用心關懷、尊重弱勢，致力服務品質的提昇。使鄉親感受到被尊重、關懷，協助弱勢者自立，增進人民幸福。

三、加強推展社區業務，促進本鄉社區之進步與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運用各種有效資源，加強推動本鄉社區發展工作與活動，以期改善社區生活品質。

四、目前社會正逐漸步入老齡化，社區活動漸成為鄉民生活重心。本所

加強輔導、支援、考核、評鑑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促使社區會務正常運作，積極鼓勵推動社區辦理各項活動。本所財政狀況雖有日漸改善，但仍期盼在有限的資源下，統一規範、運用，以提供在地化、社區化、人性化、切合鄉民之需求為目標。

財政業務：

本所財政收入自有財源甚少，需仰賴中央及上級政府核撥補助收入，雖歷年來持續執行各項減縮措施，但人事費（含退職金）勞健保、油電費等大幅調漲，以致財政收入入不敷出，財政缺口有增無減日趨拮据，預算編列不得不採量入為出覈實編列原則予以編製預算案。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新台幣貳億參仟壹佰零貳萬玖仟元，歲出預算新台幣貳億貳仟捌佰捌拾肆萬陸仟元，尚有餘絀新台幣貳佰壹拾捌萬參仟元，謹提請 貴會於本次定期會審議，敬請 貴會惠予全力支持。

建設業務：

- 一、經濟部補助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公館鄉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工程)」1,094 萬 3 仟元、本所自籌 121 萬 7 仟元，共計 1,216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二、經濟部補助辦理「公館鄉公有零售市場 B 區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工程」670 萬 4 仟元、本所自籌 118 萬 4,889 元，共計 788 萬 8,889 元，工程已竣工。

- 三、縣府補助辦理「公館鄉公有零售市場加強內部設備新建工程」200萬元，工程已竣工。
- 四、縣府委託本所代辦「110 年度公館鄉小型建設工程」170 萬元，工程已竣工。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公館鄉廚餘回收處理場新建工程」396萬元、本所自籌 54 萬元，共計 450 萬元，工程執行中。
- 六、縣府補助辦理「111 年度鄉道養護工程」200 萬元，工程執行中。
- 七、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委託本所代辦「公館鄉開礦村 1 鄰農路改善工程」388 萬 7 仟元，工程已竣工。
- 八、「111 年度公館鄉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縣府補助 6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補助 60 萬元、本所配合 60 萬元，共計 180 萬元，工程設計中。
- 九、縣府委託本所代辦「111 年度公館鄉小型建設工程」290 萬元，工程執行中。
- 十、縣府委託本所代辦「111 年度公館鄉水利建設工程」220 萬元，工程執行中。
- 十一、縣府委託本所代辦「111 年度公館鄉農業建設工程」190 萬元，工程執行中。
- 十二、縣府補助辦理「111 年度基層座談會小型建設工程」190 萬元，工程執行中。

十三、中油公司補助辦理「111 年度公館鄉基礎設施改善工程」200 萬元，工程設計中。

十四、中油公司補助辦理「111 年度公館鄉開礦村道路排水及擋土牆改善工程」107 萬 8 仟元，工程設計中。

十五、本所自有財源工程如下：

（一）111 年度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及零星道路改善補修工程(開口契約)700 萬元，工程執行中。

（二）111 年度全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260 萬元，工程執行中。

（三）111 年公館鄉零星小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110 萬元，工程執行中。

（四）111 年度公館鄉全鄉標誌標線反射鏡維護管理工程(開口合約)60 萬元，工程執行中。

（五）公館鄉 111 年度路燈損壞修復及遷移工程(開口合約)60 萬元，工程執行中。

（六）111 年度公館鄉監視器汰舊維修工程(開口合約)40 萬元，工程執行中。

農業業務：

一、持續加強宣導 111 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實施計畫」及「農業環

境基本給付」政策，以維護農民權益。

二、持續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之查報工作，維護自然生態與森林保育，以確保山坡地周邊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配合上級主管機關政策，持續輔導畜禽戶做好各項畜禽防疫工作，以避免各種疫情發生，確保消費者健康與畜禽戶收益。

四、協助農民做好各項農作物災害復耕之相關事宜。

行政業務：

一、依據檔案法等相關法規以及本所年度檔案管理工作計畫執行檔案管理業務，落實檔案檢查調閱審核機制，並嚴謹執行檔案庫房人員進出管制。

二、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業務，除重視時效外，並協助各課室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三、依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四、加強政令宣導，利用本所全球資訊網即時新聞發佈與活動花絮報導等，以利民眾知悉最新消息。

五、專責人員追蹤列管案件，包含代表會議決案、人民陳情（紙本來文

或網路信箱陳情)、上級來文交辦之列管案件。

六、推動便民服務，強化本所同仁以客為尊，視民為親，落實電話禮貌，建立親切服務形象。

七、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精進節約能源成效，執行並宣導優先選購具有環保標章產品。

圖書館業務：

一、辦理各項閱讀活動，提升圖書借閱率，讓圖書館成為傳遞及厚植知識的重要基地。

二、活絡藝文活動，提升地區藝術水準。

三、配合政府當年度計畫，確實執行「幸福苗栗閱讀書香活動、多元閱讀推廣、本土語言閱讀推廣、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提升民眾英語能力計畫」，同時提供民眾更友善、舒適的閱讀環境，達到全民共讀之理念。

清潔隊業務：

環保工作是一長期持續性的重要工作，為提升鄉民生活品質，並確保潔淨綠美化的鄉村舒適環境，目前清潔隊主要工作目標，除依現行方式，定時定點定線分區調派隊員清除全鄉垃圾，未來將努力積極推動的重點工作目標有下列五項：

一、加強消毒市區各排水溝，以減少蚊蟲媒孳生，讓本鄉環境更為乾淨

與淨潔。

- 二、為垃圾減量及提高資源回收率的工作目標，請各村加強宣導與配合本所資源回收分類措施。
- 三、為落實資源回收工作，本所將不定期派員，至各家戶破袋檢查垃圾內是否夾有資源回收物品，如發現有未依規定分類者，先予開立勸導單，屢勸不聽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予 1,200 元—6,000 元罰鍰，請大家一起做好環保，減少本所垃圾處理費，期望垃圾退運事件降至零，以減少隊員的工作負荷量。
- 四、針對鄉內各環境髒亂點，進行巡查及勸導工作，勸導無效者，隨即通報環保局進行稽查及強制執行等措施，以維持鄉內環境整潔及美好鄉容。
-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協助鄉內各國中小學做好防疫工作，清潔隊業已在各學校開學前，進行校區全面清潔與消毒作業，另外，清潔隊將不定期針對鄉內重要街道、路面、騎樓、市場、公共場所、人潮聚集的民生熱點周邊等公共區域，進行強化消毒防疫工作，全面做好環境消毒的防疫工作，以營造優質的生活品質，進而維護鄉民安康環境。

殯葬管理所業務：

- 一、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業於本(111)年 4 月 27 日啟用並自 4 月 29 日起開放受理一般民眾申請使用櫃位，本次啟用為紀念館第一、四層樓，共計 9,046 個櫃位及 560 個神主牌位。

- 二、目前紀念館已有 4,077 個櫃位及 131 個神主牌位為民眾申請使用，已晉奉 811 位(含神主牌位)。
- 三、紀念館第二期(第二、三樓)增設統包工程已完成招標工作，廠商業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9 月 12 日起進場開工，計畫於年底前完工啟用。
- 四、本鄉尖山段 2313、2314、2314-2、2315、839 等 5 筆地號土地，面積共計 2,609 坪，已完成土地移轉登記，計畫作為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停車場及其他用途。

謹 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劉主席冠霆：感謝鄉長八年來帶領服務團隊為我們鄉政的努力，大家有目共睹，可以說功成身退，而且她還雄心萬丈，要繼續為我們鄉親服務，要繼續參選議員，抽到的號碼也是相當吉利 2 號，大家為她掌聲鼓勵，希望她能夠高票當選，繼續為我們鄉政努力。本席現在介紹今天與會列席的貴賓，就依簽到順序一一跟各位介紹一下，依往例我們也請列席的各位校長及機關首長跟大家問候一下及做雙向溝通。

胡校長國偉：大家早安！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到鄉代會報告我們鶴岡國中最近的表現，其實我們學校是蠻弱勢的一個學校，因為我們弱勢學生的比例佔 62.5%，所以相對的我們孩子有些學習狀況是有不太好一點點，但是我們學校的老師都不放棄

，除了不放棄之外，也透過爭取很多的經費，讓我們的學力能夠確保，我們鶴岡國中孩子從第一節到晚自修都不用額外再付出任何的經費，這個是我們很多地方人士共同幫忙協助，其實弱勢的孩子很容易造成學習落差出來，另外對自己的認知也比較有落差，所以我們會辦很多的多元活動，像我們學校的偶戲、棒球隊、樂隊，其實都有很不錯的表現，也利用這個機會跟代表做個說明，今年有個孩子蠻特別的，我們學校沒有音樂班，可是因為學校社團的關係，他對音樂很有興趣，透過鋼琴及自己的努力，他今年特別錄取新竹中學音樂班，這個是我們學校多元表現的成果跟各位代表報告，在此也敬邀各位好朋友們及各位代表在有空的時候，到我們鶴岡國中泡茶聊一聊，共同為我們下三庄的孩子努力加油，謝謝，承蒙大家。

劉主席冠霆：謝謝胡校長的報告，我想問一下胡校長，學校有專門輔導棒球隊及樂隊。

胡校長國偉：對。

劉主席冠霆：這二項是我們鶴岡國中比較重視。

胡校長國偉：其實還有光影偶戲（皮影戲），皮影戲參加全國的偶戲比賽，得到特優或優等的成績。

劉主席冠霆：是光影嗎？

胡校長國偉：對，是光影偶戲。

劉主席冠霆：是光影偶戲，好，讓我們了解一下，謝謝。

胡校長國偉：謝謝主席。

劉主席冠霆：接著請我們公館最高學府公館國中。

方校長麗萍：大家好！公館國中這幾年的蛻變，我想大家應該都有目共睹，因為有太多優秀的事蹟，我就不一一的報告，但是有二件事情一定要跟大家報告，因為是大家共同努力，才會有這樣的成果，第一個是因為公館國中已經邁向 76 年，

我們是所有國中當中四所最老的學校之一，所以也栽培無數優秀的校友，因此在我任內的時候，已經把六棟校舍工程處理完畢，包含四棟新建大樓、活動中心，還有專科大樓已經補強完成，所以在未來三、四十年就讀公館國中的學生，就不用擔心校舍老舊的問題，另外是更加以肯定的是學力的表現，公館國中其實在公館鄉是大校，在全苗栗縣做比較的話，目前超越了一所學校，所以從原本第七大變成第六大的學校，我們在教育會考成績優異的叫 5A，5A 的比例其實我們現在在整個苗栗縣是第二高的殊榮，低成就的小朋友叫 5C，我們都不希望小朋友拿到 5C，這是各科都很糟糕的狀況，我覺得令人感動的是 5C 的比例我們也遠低於全國的比例，全國的比例是每個學校大概就是 6% 以上，但是公館國中只剩下 2%，所以你們看我們的孩子大致上都還是可以唸書的，這個我覺得是要跟鄉親們報告的一個好消息，就是不管在軟體還是硬體部分，真的都還蠻厲害的，所以我覺得公館國中對公館鄉還有一個更大的幫助，就是我們也帶動地方經濟的繁榮，為什麼要這樣講呢？我們在今年 110 學年度的新生報到比例，其實誇區就讀已經佔公館國中 4 成 2 了，這是一個非常高的比例，所以包含早餐店及各家營運的商店，因為這些外來的學子也都有帶動公館鄉的經濟發展，在這邊很開心跟大家分享我們公館國中的努力，還有在 11 月 4 日我們舉辦校慶，也歡迎大家在 8 點半的時候可以到公館國中看看我們這些年來的努力及成長。但是在這邊也要請託幾件事情，因為目前我們真的感到困擾，就是學生並沒有減少，然後外來的子弟真的蠻多的，所以我們在上下學時候的交通其實也真的過於繁忙，但是因為我們學校的人力真的有限，我有拜託分駐所所長，看能不能在上下學的時候，多幫忙

我們管理家長接送車的交通問題，因為他們從館小一路到館中迴轉的情況真的蠻糟糕的，我們用各種宣導方法，也還是有限，甚至於很想把他們的號碼抄下來，可是這樣子又怕會造成不愉快情形，所以大家可以幫我們共同來思考這問題，就是從館小一路到館中這一帶，在上下學時間的交通，可以怎麼樣有效的控管車子迴轉的問題，這個是我們目前碰到最大的一個困擾，再來第二個是我們目前也因為水利會的幫忙，所以我們在公館國中風雨球場旁邊的水圳有做個柵欄，為什麼會有這個柵欄？是因為整個水道沿著公館國中到公館國小，然後從一個地方流出去，上游的農民如果沒有把大型垃圾袋或一些廢棄物做有效管理的時候，其實垃圾及廢棄物就會一路堵塞在公館國中的地下，然後接下來就會沿路淹水到公館國小那邊，現在公館國小才剛弄好一千多萬元的跑道，因為我們是蠻於心不忍的，所以才會拜託水利會幫我們弄個柵欄，可是弄個柵欄以後又造成我們跟住戶的困擾，就是因為很明顯垃圾都很多，所以住戶也會跟我們抱怨說沒事弄個柵欄幹什麼，所以也是請幫我們多加去宣導，就是我們上游的那些農民他們會有一些垃圾袋，尤其是草莓園的黑色垃圾袋，其實很明顯當我們做有效的管控，這些垃圾才不會導致我們的水道堵塞，再來最後一個是我的家長拜託我，看能不能夠在公館鄉代表會提出來，就是因為外來的學生很多，所以在公館國中不管是往大湖還是往苗栗的方向，其實有時候太陽太大或是下大雨的時候，那些孩子其實在那邊等公車蠻可憐的，所以是不是可以思考未來要設置遮雨棚，這是家長請託我，看大家能不能可以處理這件事情，因為他們其實都很希望到公館國中就讀，可是每次看到上下學在等車的時候，尤其像前陣子下很大雨，看到這樣子都蠻心疼

的，我也知道這個困難度有點高，但是還是將這個問題拋出來，看未來有沒有辦法解決，以上這點就拜託大家來幫忙公館國中，公館國中才能越來越好，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劉主席冠霆：感謝校長提出那麼多的建言，要請鄉公所盡量協助，其中剛剛特別提到施設柵欄部分，因為農用的塑膠袋及垃圾造成水溝堵塞，然後會造成國小淹水部分，我想請清潔隊是不是可以豎立牌子去宣導盡量減少垃圾及塑膠袋，也盡量不要流入到水利會做的柵欄裏面，這會影響底下的所有住戶及會造成公館國小淹水的問題，另外有提到是不是可以做遮雨棚部分，我請鄉長待會直接做回答，好不好？還有所長也有來，妳說從國小一路到公館國中，家長接送車直接迴轉的問題，這個問題除了要做溝通之外，請員警在重要的時間點，可以派車做個協助，待會請所長說明，方校長，這樣子可以嗎？等一下請他們說明。

方校長麗萍：可以，非常棒，謝謝。

劉主席冠霆：接著請公館國小張茂富校長報告。

張校長茂富：大家午安！大家好！公館鄉公所及代表會都非常重視教育，這是學子的福氣，也是家長的福氣，我在這邊非常感謝鄉公所及代表會，每年都大力支持我們學校的運動會、國樂、音樂班的成果發表會、籃球比賽之類的，都贊助我們經費，首先在這邊表達感謝之意，第二個部分要跟各位報告，今年我們公館鄉各國小的聯隊參加 110 年苗栗縣全民運動會，國小的男生及女生的團隊都榮獲競賽總成績的季軍，待會會議結束的時候再找個機會，請各校的校長，我們一起把這個獎牌獻給代表會及鄉公所，感謝你們對教育的付出，讓我們有很好成績，第三個部分是我們公館國小在 11 月 12 日星期六辦理公館國小建校 122 周年的運動

會，那天早上 8 點 10 分我們就有一個暖場的節目，運動員進場是 8 點 30 分，也敬邀各位長官貴賓、各位代表及各學校校長來跟我們加油打氣，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劉主席冠霆：首先感謝你提出要把獎牌轉送我們，不知道會不會擔當不起，這個應該是屬於學校的殊榮，另外校慶部分，公館國中是 11 月 4 日，公館國小是 11 月 12 日，請各位代表及副主席盡量參加，去給予祝賀，也祝公館國小生日快樂，接下來請仁愛國小伍校長報告。

伍校長炳勳：大家早安！未來我們仁愛國小都很擔心，剛才聽到我們戶政的主任說目前只有 75 位新生的小朋友，館小是一個年級大約有 160 位，今年預估我們要破百應該是很難，衛生所應該要努力鼓勵生育，還是我們鄉長要多弄些福利政策，未來我們的新生兒真的要多一點，要不然我們在場的一些同仁會沒頭路，我說我們後面這幾位校長會沒有班上，沒有學生就沒有學校，也就沒有校長，而且很快就會看得到，在這祝我們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劉主席冠霆：我們伍校長提到少子化嚴重問題，不是嚴重，是非常非常的嚴重，我們現任鄉長是即將要卸任，未來下屆我跟何在鑫代表都有重視這個問題，我們何代表也特別提到，他說過去公館鄉財政不好的情況下，是沒有生育補助，他是提出第一胎是六千元、第二胎是八千元、第三胎是一萬元，不知道有沒有改？我是不知道啦，他的文宣是這樣子的，本席也提出我們的生育津貼，苗栗縣政府過去最高是三萬元，後來改成二萬元、一萬元，一直改到最差是六千元，現在好像又恢復到一萬元，又好像是八千元，本席要問一下情形，本席是特別提到我們鄉公所連同我們縣政府是每胎補助一萬五千元，讓我們的生育津貼盡量提高一些，除了鼓勵生育之外，當然何在鑫代表及我都提到 0 到 2 歲、

2 歲到 6 歲的育嬰補助及就學補助，這些另外都多多少少有給予微薄的補助，希望能夠讓公館鄉的生育人口稍微成長，這一塊補助都在努力，接著請五穀國小何英忠校長報告。

何校長英忠：大家早安！其實除了中心學校之外，周邊的學校大概都會面臨這樣子的困境，我們在坐的各位校長待在公館鄉的時間都算蠻長，大部分都是連任，所以最近都有發現這樣子的狀況，目前也在想辦法調整，五穀國小最近這二年來，就是除了館小有籃球運動技能之外，我們學校裡面有一位老師是有籃球這項的專長，所以我們也希望讓孩子有籃球這項的機會，雖然在整體的成績不若公館國小，但是我們也非常努力的在維持，舞龍已經有很多年了，因為重疊性很高，還有高年級的小朋友就剩下一班，我們也有考量舞龍的維繫，但是不得已這個舞龍隊在今年正式畫下休止符，目前我們也沒有停止培養學生的多元技能項目，所以學校是發展比較偏向個人項目，目前是競技疊杯，競技疊杯是發展二年多，因為我們學校剛好有一位老師有這樣專長，他本身是教練也是選手，我們這二年來在校內推廣，像今年有七位選手是苗栗縣的代表隊，因為競技疊杯是屬於個人項目，屬於個人的就不會有學生人數多少的問題，我們學校也發展國樂很多年，但是一直以來就是沒辦法像比較大型的學校可以有非常完整的團隊，我們就是有些項目會缺少，不管是樂器的搭配什麼的，總是無法湊起來，我們也發現有這樣的問題，所以要因應未來的學生數會有逐年下降的趨勢，雖然我們今年是增班，有增加一班，明年再增一班，但是看到公館鄉的出生人口，明年十二班是五穀國小的上限，未來可能也因整個趨勢會逐年下滑，到最後大概也免不了會變成六班的學校，所以未來我們大概

也會面臨這樣的問題，就積極想辦法讓整個鄉的學生都有不同的發展機會，所以在這邊也要感謝曾鄉長及劉主席帶領的團隊，這麼多年來對學校教育的支持真的百分百，在此代表五穀國小所有教職員工及所有家長，謝謝大家這麼多年來給學校的協助，謝謝。

劉主席冠霆：何校長也是語重心長，對少子化非常憂心，也怕學校現在十二班，在未來變成六班，還有剛剛提到很可惜就是舞龍隊畫下休止符，我想這個是我們民族傳統藝術的一個精華，是不是可以有機會再繼續讓學生能夠有興趣去學習，我們都希望民族傳統藝術能繼續傳承下去，這點要給予鼓勵，現在請鶴岡國小楊主任報告。

楊主任芸芳：大家早安！大家好！因為今天校長還在隔離中，所以他拜託我代表出席，首先要感謝何代表在上個禮拜協助商請鄉公所清潔隊幫我們處理本校玉蘭花樹的斷枝，也謝謝曾鄉長派員到場清理，非常感激。再來本校的運動會（園遊會）訂於 11 月 19 日舉辦，今年是我們學校 116 周年校慶，也恭請曾鄉長、公所各主管、劉主席、湛副主席、各位代表、各機關長官、各位校長，蒞臨本校一起參與我們的校慶活動，最後要感謝曾鄉長這八年以來對鶴岡國小的關心與愛護，在此僅代表本校全體師生及家長們感謝鄉長，以上報告，謝謝。

劉主席冠霆：恭喜我們鶴岡國小 116 歲生日快樂，我想我們下區代表及鄉長一定會與會給予祝賀，現在換開礦國小劉信雄校長報告。

劉校長信雄：大家早安！大家好！開礦國小是一個開放學區的學校，目前有 72 位小朋友，但是學區內的孩子只有 4 位而已，所以應該要關掉的學校是開礦國小，是跟福德學校一樣早就要關掉的學校，可是不管怎麼樣我們學校是開放式的，也

是我的根，在我任內我會好好的把它繼續維持下去，開礦是一個很美的地方，歡迎各位長官有空可以常來，我們運動會是 12 月 3 日，我會訂這一天是因為想說大家選舉安定了以後，大家都能夠高高興興的來參加開礦國小的運動會，希望在座各位想要參加選舉的人，每一位都能當選，祝福大家，謝謝。

劉主席冠霆：謝謝校長，你沒有提到還不知道那麼嚴重，學區內只剩下 4 位而已，每班級不到 1 位，實在真的很嚴重，在 12 月 3 日大家選舉選完了，該當選的都當選了，會高高興興去參加你們的校慶，接著請福基徐世芬校長報告。

徐校長世芬：大家早安！各位有聽到劉校長說他的學校有 72 位學生，學區內剩下 4 位，就知道他的本事有多大，68 位被他的魅力吸引。報告第一個是福基國小的校慶是 11 月 5 日，歡迎各位到學校給小朋友加油打氣及向家長問候一下，第二個是清潔隊的環境清消，在開學前清潔隊有來消毒，10 月份也有再來消毒一次，我們非常感謝，第三個是今年本校學生代表公館鄉參加全縣的語文競賽，都獲得還不錯的成績，我的獎狀還沒發，因為是一直關心說鄉長要來發獎金嗎？我很怕換下屆鄉長才來發獎金，所以曾鄉長，我在等妳的獎金，謝謝。

劉主席冠霆：有發獎金嗎？

徐校長世芬：還沒有。

劉主席冠霆：等一下再請鄉長跟你做答覆，現在請南河國小校長曾慶寧報告。

曾校長慶寧：大家早！南河國小其實有點汗顏，是因為如果照開礦校長這樣講的話，我們應該比開礦早點關掉才對，不過不管怎麼樣現在跟大家報告一下，南河國小校慶在上個禮拜六已經圓滿結束，非常感謝主席及代表蒞臨到場及實質資助，

也謝謝鄉長及鄉公所協助我們一些經費，讓校慶圓滿完成，我們也收到大家的祝福，謝謝大家，南河國小剛好在今年進入到第二個階段的實驗教育學校，我們也是開放式學區的學校，明年比開礦更慘，學區內的新生是零，一個都沒有，但是因為是開放式學區而且有實驗教育，所以還是可以吸引一些對不同學制有興趣的家長們，他們願意把孩子特別從山下送到山上，我們目前學生人數是 46 位，還好啦，就是 6 班的小校，南河國小也一直著力於推動客家北管八音的傳承，目前也是苗栗縣全部國民小學有八音樂團達三十年之久歷史的一個學校，目前大概是唯二，據我所知另外一所是三灣國小，不管怎樣至少在我任期之內，北管八音一定會再繼續推動下去，因為它算是南河的國校史，就是它的存在可以喚起我們非常非常多的共同學習回憶，在這邊實驗教育要進入到第二個階段的六年，所以我在這邊替學校做一個廣告，我們是開放學區，其他學區的孩子都可以進來申請就讀，之前是要抽籤，如果是南河村及北河村居民的孩子有設籍及有居住事實的話，是不用抽籤就可以直接到南河國小就讀，也希望大家能夠把南北河居民的人數拉高一點，還有包括我們鄉公所及代表會的各位代表對我們學校的支持，最近我們學校有碰到一件事情，剛好用這個場合也跟公館鄉的各位先進們報告一下我們有碰到一個困難點，就是南河村及北河村有新竹客運的巴士進出，它在我 109 學年度來到南河國小任職的時候，它每一天還有 6 班車，到今年 10 月 3 日的時候只剩下 3 班車，我們有透過很多管道去詢問新竹客運，這個部分他們說是沒辦法，因為他們說這個路線的班次一定要減少，他們減了那些班次呢？從 6 班減到 4 班，又減到 3 班，到 10 月 3 日的時候他們把 16:00 點的班次也減掉，這不只

會影響到南河國小的問題，也會影響南河村及北河村居民的進出狀況，我知道新竹客運他們有營運成本的考量，因為確實是人數不多，剛才我有看到公館鄉公所有社區接駁巴士，好像走的路線是主要幹道，我知道鄉公所的財政也不寬裕，我是可以理解，不過也是可以考慮一下，這不只是為了南河國小，也為了我們那邊的村民，因為目前新竹客運的班次，一天已經減到剩下早上 6 點多一班、早上 8 點一班及下午 6 點一班，中間時間都沒有車，所以我們那邊村民要進出的話，聽說是要叫計程車進出村子，在這邊也跟大家報告一下，不過無論如何南河國小 111 年度已經平安度過，後面還有六年的實驗教育，也歡迎大家有空到南河國小跟我們指導，謝謝大家。

劉主席冠霆：感謝曾校長對南河國小的付出，現在實驗教育進入到第二階段。

曾校長慶寧：對。

劉主席冠霆：聽說全縣只有 5 所國小。

曾校長慶寧：是。

劉主席冠霆：我們是其中最早的國小。

曾校長慶寧：對。

劉主席冠霆：你辦學辦的不錯，還有提到我們民俗技藝藝術，舞龍五穀已經停辦，南河國小僅存的八音有二、三十年的成果，也希望能夠繼續輔導傳承下去，這是南河國小的特色，另外有特別提到新竹客運減班部分，希望我們公所的接駁巴士能夠行駛南北河，對學子及在地鄉民進出村子的運輸，等一下請鄉長做最佳的報告，接著請這一、二年來相當辛苦的衛生所徐主任報告。

徐主任劭堯：大家午安！衛生所有幾點報告，首先也是感謝各位長官在疫情期間給我們衛生所支持與鼓勵，非常感謝大家的協

助，我們今年度的公費流感疫苗在 10 月 1 日開始接種，第一階段是 65 歲以上長者、國中小學生及學齡前的幼兒園為主，目前我們已經接種 3 千人次，縣政府今年針對教職員部分有特別補助流感疫苗，國中小學生及教職員部分，我們在上禮拜五 10 月 21 日已經入校接種完畢，我們共計接種 1,853 人次，我們衛生所目前還在持續進行幼兒園接種，目前已經有六家幼兒園接種完畢，我們預計在 10 月 31 日會進入最後三家幼兒園接種，這樣就完成幼兒園接種流感疫苗部分，接下來流感疫苗第二階段部分是 11 月 1 日開始接種，對象是 50 歲以上的鄉親，鼓勵大家可以利用我們的合約診所，公館鄉有三間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有公館診所、祥恩診所、張仲達診所，大家都可以多加利用，衛生所為了讓我們公所團隊能夠接種疫苗，我們預計在 11 月 8 日星期二早上 10 點，我們衛生所團隊會到鄉公所這邊提供公所團隊的流感疫苗及次世代莫德納疫苗接種，也請鄉公所能夠幫我們跟同仁做宣導，第三點是要提升我們新冠疫苗的接種率，因為我們苗栗縣的 65 歲以上長者及 6 個月到 4 歲兒童疫苗接種率，其實在全國排名是在後段班，現在縣府很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 10 月 8 日開始到 10 月 31 日，只要 65 歲以上長者及 6 個月到 4 歲的兒童有接種疫苗，都有一百元的禮券，我們也預計在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5 日這二個周六的上午會在衛生所加開疫苗門診，方便民眾接種疫苗，還有也特別感謝公館國小張校長，幫我們在疫情期間開設那麼多場次的疫苗接種站，非常感謝張校長，每次有任何需求，張校長都無償供應場地給我們使用，甚至於有新的辦公桌，非常感謝他。還有在新冠疫情部分，我們苗栗縣確診人口比例統計到 10 月 23 日是達到 30.62%，我們公館鄉在早期的比例沒有很

高，可是近一、二個月來我們公館鄉的比例已經慢慢攀升，目前是 28.51%，也請各位長官貴賓幫我們衛生所多多宣傳，請民眾要提前做好自己個人衛生習慣、要勤洗手、戴口罩及盡速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保護我們自身及家人，大家共同守護公館鄉的健康家園，以上報告，謝謝。

劉主席冠霆：謝謝徐主任守護公館鄉民的健康，一波又一波的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接種，剛才講到我們全縣新冠疫苗施打率的排名可能是倒數，希望多多宣導 65 歲以上長者及 4 歲以下的兒童要接種疫苗，在這邊感謝主任帶領團隊對我們全鄉鄉民的健康付出及努力，接著報告一下戶政事務所主任今天沒來，大家手中有公館鄉人口數一覽表，我想特別報告一下今年 1 月份公館鄉的總人口數是 31,857 人，到上個月 9 月份已經下降到 31,533 人，9 個月就減少了 324 人，如果以這種情形來看的話，公館鄉的人口數每年會減少 4 百多人，剛剛還在老生常談是不是可以提高生育率，還有降低死亡率，這個可能是大家要共同努力的目標，希望公館鄉人口數不要掉到 3 萬人以下，在這邊大家勉勵，接著請公館分駐所林所長報告。

林所長士弘：大家好！公館分駐所報告第一點是我們警察單位公館、福基、鶴岡針對治安及交通方面會持續努力，第二點是想提出一個建議，就是有關監視器預算編列，因為我看到工作報告裡面的內容，這個預算編列好像是針對汰換監視器做編列，但是常常遇到監視器可能裡面有故障而無法使用，可是又沒有到需要換新的程度，所以我們建議鄉長及主席，看能不能夠編列修繕的預算，第三點是針對公館國中校方校長提出的問題，我們分駐所也會請同仁再加強巡邏取締，以上報告，謝謝。

劉主席冠霆：謝謝所長，剛剛方校長提到的問題，在上下學尖峰時段請

加強巡邏。

方校長麗萍：警車有發出聲音，播放幾次，家長就會知道了。

劉主席冠霆：好，再請所長派員巡邏。

方校長麗萍：每次我們都在那邊宣導，只是講講而已，我們都一直恐嚇說會叫警察，所以真的拜託所長幫我們處理一下。

劉主席冠霆：好，只要警車開到那邊，警車警示燈在閃的時候，家長應該會看到，這樣可以減少車子迴轉的情形，希望所長多多派員加強巡邏。另外所長剛才提到監視器的修繕編列預算部分，等一下也請鄉長回答。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對我們各學校校長、衛生所主任及分駐所所長所提出的問題，有沒有要提出建言及做雙向溝通？

湛副主席炎慶：我想說快將近年底了，因為治安是要大家互相協助，我拜託所長，就是歷年來快年底的時候，竊盜案會比較多，前一陣子我中義村好像有二、三件，大家要加強巡邏，來保護鄉民的財產，因為每一年都是這樣子，年底到了小型竊案比較多，不是大型的，就是搬電視、偷現金，而且窗戶被撬開，幾乎是小竊案，就拜託所長注意一下，謝謝。

劉主席冠霆：好，副主席所提的，也是老生常談的事情，就是每到年關近了，小偷會比較多，請分駐所所長以及福基所、鶴岡所能夠多花一點時間去巡邏，可以減少我們財物的損失，其他代表有沒有還要提出問題做雙向溝通？如果沒有的話，剛剛我們學校及所長提出的問題，需要公所做回答，請曾鄉長給我們做最佳答覆。

曾鄉長美露：首先針對我們第一個問題，就是方校長所提的候車亭，沒問題，我們在台六線的部分，其實都是跟公路局申請的，但是迫於我們地方上的學子及家長們大家候車時需要一個遮雨棚，這個也是必須的，其實我們公所可以出這一筆錢，但是要有一個條件之下，就是妳要找到地點，地點要

先建議出來，這個問題公所可以幫妳處理，但是跟公路局申請沒有那麼快，而且規定也比較嚴，不是說每個地方都可以，它的限制非常多，這一點公所目前因為經濟條件上及財政上已經可以容許了，所以妳這時候提出來，這是可以答應的，首先妳把地點提列出來，好不好？再報告到公所這邊，我們就可以來做，還有主席及各位代表同意就可以了，因為這個錢不是預算編列內的錢，是編制額外的錢，跟妳報告。

方校長麗萍：謝謝鄉長，我們會後就把地點先函文到鄉公所。

曾鄉長美露：對。

方校長麗萍：還有要會勘。

曾鄉長美露：對，去會勘看會不會影響到什麼的，譬如說設置在會妨礙到人家或者是不洽當的地點，這個可能做的是鋼構屋，如果這個地點是不會妨礙到人家而且這個地是屬於我們的腹地，這個或許用水泥混凝土就比較好，但是我們還是要現場會勘，才能比較確定是使用上很便利及不會影響到其他人的出入安全，這是最重要，這一點跟妳回答一下。第二點是南河國小校長剛才講車子的問題，因為目前我們有二台巴士，這二台巴士跑的路線已經很緊密，如果說要繼續開到南河那邊，本來是有想到啦，但是先前是沒有安排，因為這是客運有在走的路線，是屬於他們的路權規定，所以公所不能去走，針對這個問題來講，我們首先要函文給新竹客運，如果他們肯把路權釋放出來，我們才敢去走，如果要等我們的巴士去走的話，其實公館鄉已經慢慢的老人化，以我們公所的財力來講，我們再增加一台巴士，是沒有問題的，而且也可以多編制這個錢，但是最快可能要到下一屆的鄉長，現在我們下一屆的鄉長都有聽到，因為財政及服務是沒有問題，路權才是一個問題，這

一個問題突破了以後，才可以向妳回答，因為這個路權是新竹客運在走的，不是我們想要怎麼走就可以怎麼走，我跟妳報告一下。

曾校長慶寧：了解，不過再拜託鄉公所跟新竹客運做進一步討論。

曾鄉長美露：對，謝謝。

曾校長慶寧：謝謝。

曾鄉長美露：至於所長提出監視器的修護，目前監視器修護每年都有編制，代表每個人都知道，中油公司有睦鄰部分的經費，還有我們另外也去爭取一些經費，裡面所編制的錢只是修護而已，但是在未來來講，因為公館的叉路蠻多的，尤其我們在設置的部分，大部分都是配合社區，只是現在主機的部分，我們另外用比較高檔一點，不用寄放在人家家裡，還有一點就是用電問題是個棘手問題，我想這個問題在未來要解決的話，應該是沒問題，下屆鄉長的時候應該有錢了，到時候經過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同意，我們公庫裡面的錢是夠的，到時候是不是可以有代表提議，然後我們可以在幾個重要路口都設置監視器，因為這個真的很重要，我也覺得非常需要，需求也很多，尤其是配合治安及解決車禍的糾紛問題，讓監視器可以達到最佳效果，因為公所在 8 年前我上任的時候是負債 2 千 8 百萬元，後來又要蓋 2 億元的納骨塔，然後有很多配合款部分，像活動中心、C 照中心、垃圾廚餘場、新建市場…等的配合款，短短 8 年總共發包就有 7 億多元，我們預算一年才 2 億多元，2 億多元扣下一些必要的基本支出費用是剛好等於平衡而已，所以要去爭取經費回來，可是像圖書館沒有辦法爭取到經費，就去募款，有募到 3、4 千萬元，隘寮追思館是上級機關不能補助，賣了山頂上的一塊北河國小舊校地，一坪賣了 15,000 元，賣到 4 千多萬元，可以做個底子，

連同第二期蓋起來總共大概是 2 億元，我都沒有用到公所的錢，為了這 1 億多元的經費，所以那時候有抵稅捐地的土地，東奔西跑去籌措經費，不管是台南、高雄、中壢、新北市…還有三義的木雕博物館那邊，因為很多是有糾紛的畸零地，所以才會捐給公所，我一上任以來，真的感謝財政課長，及上一任主秘余錦屏，那時候他是調解委員會秘書，我們也不花錢，就是自己去打官司，自己帶著人去尋求各地方的財源，所以慢慢的籌措財源，然後也緊縮各個課室主管的人事經費，他們都有貢獻功勞，辦公室內遇缺不補，清潔隊就不敢縮減，現在也慢慢的有補了幾位人員，在公所的部分，我們也是慢慢的補還給下一屆的鄉長，就這樣我們一年省了 1 千多萬元的人事費用，我上任 7 年以來就存了 7 千多萬元，再加上 4 千多萬元，就有 1 億 1 千多萬元，剩下抵稅捐地部分，我到處去找錢，最後總算把納骨塔完成，真的謝謝大家，還有對各個學校，因為財政拮据，對一切都縮減，所以對你們學校的補助都比較吝嗇一點，沒辦法沒錢了，但是以後有錢了，以後未來的鄉長，我聽過他們的政見，他們會加以利用，除了應該不能用的錢以外，經過代表會同意，我想大家為了地方的服務、福利及各方面的建設，我想他們會做的更好，因為他們都有歷練，我記得我們主席 83 年的時候就當主席，其實那時候我還是小阿頭一個，什麼都不懂，感謝你指導我很多，所以讓我可以先站上鄉長這個位置，何代表本身在財經界做過很久，所以對財政都很懂，各位代表都有每個人的長處，你們對地方都很用心的在服務，很多都是熟手，我想對地方的服務、對各個學校的補助及地方的治安部分，你們都會做的很好，所以期待未來你們會更好，我當然也不知道以後有沒有機會再跟你們見面，如果我有幸

有選上下一屆的縣議員，可能以後跟大家見面的機會會比較多，如果沒有選上的話，我就回家士農工商自己賺自己吃自己用，但是跟大家結緣大家也是好朋友一場，在這邊真的很捨不得這麼多的主管及代表，但是我也會常來，大家笑嘻嘻，我很希望你們不要嫌我麻煩，怎麼那麼常來，因為我這個人也喜歡交友，跟大家互動很好，所以在這邊捨不得之外，真的感謝大家，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 8 年來都沒有減一塊錢，整個鄉公所的預算是全數通過，真的感謝你們，當然美露帶領的公所團隊也是縮衣節食及為地方盡全力付出，在此深深一鞠躬，感謝大家，祝福大家，謝謝。

劉主席冠霆：剛剛鄉長特別提到她 8 年來的辛勞及財務的運用，也帶領公所團隊做那麼多的建設貢獻，我們再次給她掌聲鼓勵，剛剛講到新設遮雨棚部分，我們馬上現場會勘可以裝設的適合地點以後，然後行文給我們公所，如果公所認為可以的話，提到我們代表會這邊，我們馬上讓墊付案通過，這樣就可以新設遮雨棚，至於巴士的部分，剛剛鄉長提到雖然有營運路權問題，是不是請我們相關課室馬上行文給新竹客運，洽商後看可不可以讓我們公所的巴士為南北河村民及學生營運服務，以方便他們交通，另外監視器部分，雖然公所有編列修繕部分，但是不足的部分，剛剛鄉長有講要等到下一屆的鄉長再來做最佳的財務運用考量，也希望能夠在各重要的路口新設監視器，我們可以跟中油公司爭取錢去新設，以嘉惠我們用路人的安全及解決車禍糾紛情況，也非常感謝各學校校長及各位長官對鄉公所團隊及代表會的認同，給予最佳的支持與肯定，我也擔任 8 年的主席，帶領我們所有的代表對鄉公所所有的建設及財政給予最佳的監督，也有達到效果，這不辜負我們的責任，另

外要屆滿了，這次也是我們最後一次的定期會，我們還有一次的臨時會而已，希望我還有機會在這邊跟大家見面，再繼續為我們鄉政努力，非常感謝大家對我們代表會的支持，我也深深一鞠躬，感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敬祝大家永遠平安健康快樂，謝謝。

散會：11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請假）、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沈彥翰、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請假）、主計室主任黃正安、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治光、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殯葬管理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劉冠霆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冠霆：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曾鄉長、余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江秘書、何組員，大家早！今天會議正式開始，首先我們公所有新進人員，所以現在請人事主任介紹一下。

李主任元添：公所這次有一個新進人員，叫彭凱毓、80 年次，是公館鄉館南村人，她是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畢業，原服務單位是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擔任過助理員及科員，於 10 月 3 日報到，目前在社會課，主要辦理業務是辦理受隔離、檢疫者和照顧者之防疫補償金申請，現在請彭凱毓小姐自我介紹。

彭村幹事凱毓：大家好！我是彭凱毓，我之前是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服務，很高興可以有機會回到家鄉，在公所這邊工作，之後請大家多多指導，現在我在社會課做防疫補償的業務，也請大家多多指導，謝謝。

劉主席冠霆：非常歡迎彭凱毓回到家鄉服務，請問一下妳住館南村幾鄰？

彭村幹事凱毓：1 鄰。

劉主席冠霆：妳住館南村 1 鄰？

彭村幹事凱毓：對。

劉主席冠霆：原來是公館人嗎？

彭村幹事凱毓：對，我在公館長大。

劉主席冠霆：可以請問妳爸爸是哪位？

彭村幹事凱毓：爸爸他都沒有在公館這邊工作，所以可能比較不知道，阿公他是前幾年才過世的。

劉主席冠霆：好，謝謝妳，妳可以先回工作單位，謝謝。

彭村幹事凱毓：謝謝。

劉主席冠霆：現在會議正式開始，我們先請民政課工作報告。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 1、民政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民政課長劉欣惠（如工作報告）。
- 2、社會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社會課長沈彥翰（如工作報告）。
- 3、財政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財政課長胡鳳霞（如工作報告）。
- 4、建設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建設課長傅傳蔭（如工作報告）。
- 5、農業課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農業課長張世昌（如工作報告）。
- 6、行政室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行政室主任張君仰（如工作報告）。
- 7、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人事室主任李元添（如工作報告）。
- 8、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主計室主任黃正安（如工作報告）。
- 9、政風室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政風室主任鄭明仁（如工作報告）。

劉主席冠霆：政風主任請假，工作報告事項大家參閱書面資料。

10、圖書館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圖書管理員陳淑貞（如工作報告）。

11、清潔隊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清潔隊長陳治光（如工作報告）。

12、殯葬管理所工作報告及說明：報告人殯葬管理所長陳泓廷（如工作報告）。

劉主席冠霆：我們各課室工作報告的大綱內容，剛才已經跟大家報告過了，大家對工作報告裡面的內容可以參閱書面，有需要詢問及做總質詢改善的部分，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再請各位代表把握時間，對鄉政提出最佳建言，今天的會議本席宣布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祝福大家，謝謝！

散會：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下村勘查經建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第四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下村勘查經建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第五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沈彥翰、建設課傅傳蔭（請假）、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主計室主任黃正安、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治光、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殯葬管理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劉冠霆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五、總質詢：

劉主席冠霆：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曾鄉長、余主秘、公所各單位主管、江秘書、何組員，大家早！本席宣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的總質詢議程正式開始。

何代表在鑫：大家早！納骨塔有說明書說明的很詳細，我想了解一下以後的停車場有打算怎樣規劃？有什麼構想？謝謝。

曾鄉長美露：何代表，謝謝你提出納骨塔的停車場問題，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余主秘、各單位主管、江秘書、何組員，大家早！關於納骨塔我跟大家報告，承蒙大家同意，全部已經都完成，錢也付清了，還有我們買了往納骨塔，我們面向納骨塔左邊那塊腹地也整個買下來，我都完成，未來規劃預定是停車場，另外一個停車腹地是天泉宮提供，只是比較遠一點，但是未來的話可能可以做一個連結，是以後下一屆鄉長可能會做，目前因為還有大樹在那邊，我們會移植但是還要看時節，現在還不太能動，在過完年春季的時候，就可能會移植，可以規劃使用。還有一點在這邊跟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因為之前

美露跟環保署已經有在進行當中，想把我們清潔隊的辦公大樓準備爭取錢蓋新的一、二樓，這個可能是下一屆鄉長要實行的，因為我爭取這一筆錢已經初步有經過環保署，有跟總隊長講，有位承辦人林先生在負責的，那時候我口頭跟他溝通的時候，他有同意，我們清潔隊辦公室已經很老舊，把右邊的部分我們準備蓋一、二樓，所以我們要去爭取經費，今年一定要送，沒有送的話，那明年我們未來的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未來的鄉長，可能就要由你們來規劃發包，但是我現在是有請隊長找一個能夠不用花錢，因為為什麼？我們規劃送審大概是一、二樓，一樓部分是辦公室，而且大家都知道我們河排的地方，現在廚餘場主體結構已經蓋好，這幾天可能我們的粉末機、刨土機、發酵的位置，這些他們要去定位，定位以後機器就可以進去，這些都慢慢的在進行當中，但是有一點是因為我們公館鄉人口只有3萬多人，鄰近的鄉鎮的廚餘，或許未來會來我們公館鄉，還有有機肥可以供應給大家種菜、種水果，我們自己本鄉鄉民免費不用錢，如果外鄉鎮的人要有有機肥的話，就要收費，另外外鄉鎮的廚餘要運來我們這邊加工的話，也要收費，收費的時候就要有地磅，所以我們面向清潔隊的大門，右邊蓋一、二樓的主體建築物，左邊的部分整個整理出來，以後就可以申請做地磅，爭取地磅的部分，因為環保署總隊長那邊我們都有溝通了，所以也包含我們的清溝車，這清溝車他口頭上有答應是在明年度，當然這要有落實買進來為主，我們的地磅，我想跟他爭取應該也有希望，所以未來來講，美露不管是有當選還是沒有當選，如果有用到美露的地方，下一屆的首長有那麼多的事情要做，那我可能一樣還是為了這一層關係，一定會跟我們下一屆的鄉長來互相配合，甚至於過去那邊溝通，

希望環保署延續曾經承諾給我們公館鄉的建設部分，這點在這跟大家報告，為什麼要講那麼多？最主要就是說環保署有規定要建設新的辦公室是不是要先拆除舊的部分，要拆除的時候，所有的清潔隊人員要搬遷，要搬遷的時候要先找個地點，我在想有這麼多的清潔車作業的時候，一定要有很多的腹地，以目前來講是暫時的，可能就是我們買了三千多萬元的這一塊腹地，它裡面不是有一個老房子嗎？把那個老房子稍微簡單的整修一下，就當辦公室，大家就克難一下，因為要蓋一、二樓的房子，差不多一年左右一定可以完成，所以大家刻苦一下，未來的鄉長可能會比較忙一點，首先要發包程序、要蓋房子、要做地磅什麼的，太多的事情還要做整個規劃，還有公館鄉的水溝清理問題，所以我在位的這段期間已經都在進行當中，現在剛好何代表提出來，我在這邊告訴大家，雖然已經將近屆滿，但是我一直在努力，為了能夠把我們整個公館鄉的環境整潔及把清潔隊辦公室重新做好，所以目前清潔隊的錢還沒有拿到的時候，你說停車場部分就暫時還不要做，我們暫時維持現狀，只能把樹木旁邊緊鄰的地方慢慢清理出來，所以那邊停車場還不能先做，為什麼？因為清潔隊暫時要去那邊辦公，我們大型的垃圾車要出入，你只要簡單整修一下就可以做辦公室，跟環保署爭取這一筆錢一定要有個腹地說可以讓清潔隊暫時辦公的地方，那環保署才可以把錢撥下來，所以預計跟他們這樣子的溝通，在這邊跟大家報告，請問還有什麼問題？

何代表在鑫：鄉長，我們二、三樓部分，因為很多鄉親也蠻關心，鄉長能告訴我們代表知道大概可以使用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曾鄉長美露：你說什麼的時間？

何代表在鑫：納骨塔的二、三樓。

曾鄉長美露：二、三樓的部分，我告訴你可以使用的時間大概是在 11 月中旬左右，最慢是 11 月底，11 月底、12 月初一定都可以使用，目前的工程我已經有上去看看，二樓觀音的佛座都已經做好了，三樓的部分也做的差不多快好了，因為細節工程比較麻煩，但是我去看的時候，我有叫他改善，因為鋼構改鐵的結構來講，我覺得它的耐震力不夠，因為用三夾板的這個品質，我是不答應，我是不會蓋章的，所以目前他要補救的部分是要白鐵的 L 型鋼構而且是要厚的，要這樣子架構起來，這個觀音是人家捐的，十方圓通寺捐了三百多萬元，很難得，這個都是岩石和白玉雕刻的，而且上面是貼金的，這一點跟大家報告，所以這個完成以後，應該很快就可以使用，你放心。

何代表在鑫：鄉親有問到，我們代表就說 12 月初好不好？

曾鄉長美露：好。

何代表在鑫：12 月初比較保險。

曾鄉長美露：為什麼要趕在今年年底？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大家都知道我們有一個方位問題，今年東西向、明年南北向，還是今年南北向、明年東西向，所以要趕在今年以前一定佈達給大家知道，讓大家在今年可以進駐，如果明年是南北向來講，就要等到明年，所以變成對祖先的安排就比較安心，這樣每個人不用擔心，所以說為什麼在年底以前要做好？是因為為了南北、東西這個方位的問題，尤其你有在研究這個部分，所以你很關心，就這樣跟你報告。

何代表在鑫：好，謝謝鄉長。

曾鄉長美露：好，謝謝。

劉主席冠霆：其他代表？

周代表逢甲：大家早安！我想請問一下有關於新竹客運的路權及南北河居民交通的問題，以前每天都有六班的新竹客運的車輛在

南北河進出，目前是減到剩下二班還是三班，造成對南北河所有居民及學生的交通問題影響很大，當然新竹客運是營利事業單位，如果沒有賺錢，就沒有辦法去行駛，但是長久以來我們的國家有補助錢給新竹客運，現在沒有行駛的時候會影響到整個南北河居民及學生的交通需求，所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昨天到北河，有聽到村民說這個一定要想個辦法，議員湯劉秀美也在場，她說是不是可以延到選舉以後？我說延到選舉後又能怎麼樣？這不是個辦法，不要跟我說用選舉考量來處理這件事情，這個一定要用長久的辦法來處理，才對，鄉長，這個問題妳要召集相關單位去好好的商量，雖然南北河的票數不是很多，但是我們還是要顧慮到南北河所有鄉親的需求，妳那天說我們鄉公所有錢，是不是可以再買一台車？但是目前又有路權的問題，妳也有考慮到，但是這是個很迫切的問題，鄉長是不是在最短時間內，在還沒有選舉之前就要把這個問題處理好來？

曾鄉長美露：謝謝，其實這個非常簡單，大家都知道新竹客運走南北河是賠錢，我們只要跟新竹客運做個溝通，要他們放棄路權為什麼？他們真的是賠錢，補償的部分是我們縣府單位有補助他們錢，叫他們苗栗所有路一定都要走，這個政策一定要做，老人家可以方便坐車，尤其以前有客運在走的，不能斷，我們最好解決也最快速就是我們過去跟他們溝通，說南北河這條路反正是賠錢，乾脆就停止，但是他們停止的時候，我們要做什麼？我們一定要再加一台車子，這車子要趕快買，買到車子後我們要請司機，我們車子就變成有三台，到時候整個路線再做調整，為什麼？因為以前我們鄉公所沒有錢，也沒辦法靠上級機關補助，既然現在鄉公所有錢了，我們可以做一個福利政策，我在想我們未

來的鄉長在這邊，因為美露在一個多月的時間，可能會來不及做這件事情，跟你們報告新竹客運的路權也不能現在說斷馬上就可以斷，還是要經過大家的決議，如果代表大家同意馬上決議，我們鄉公所負責比照今天的會議結果，我們發一個文到公路總局，我們要先跟公路總局報備，報備完以後我們要跟新竹客運溝通，就說這一條路線我們公館鄉自己會負責營運，我們可以免費照顧地方鄉親，譬如說去市場買菜、去醫院看病還是什麼的，出入路線那麼廣那麼多，二台車子變成三台車子，到時候真正落實照顧到我們地方的鄉親，尤其是老人家不會開車不會騎車，就非常有用，但是這個德政是未來鄉長可以去建樹，因為這個都是階段性的問題，不是現在你說馬上去處理，新竹客運他們馬上可以停止路權，而且我們很多需求都是公所要經過代表會決議，所以在臨時動議你提個案子，提案決議後，我們就會把公文送到縣政府相關單位、送到公路總局，還有送到新竹客運，就說公館鄉未來來講，這個路權可能要歸還給我們鄉公所，新竹客運也不用為了虧錢而傷腦筋，我在想他們虧錢他們一定肯啦，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在這邊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解釋，就是解決未來的營運問題及南北河路權問題，下屆鄉長首先一定要再買一台車及再請一位司機，然後營運的所有路線一定要重新規劃，就可以無微不至照顧到鄉親，大家也都會拍拍手叫好，就請未來的鄉長來做這一件功德，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周代表逢甲：鄉長，妳的計畫實在是很理想也很漂亮，當然妳的想法很好，但是我跟鄉長報告，我們為了南北河又要再買一台車及再請一位司機的話，那別的村像開礦村又可能會延伸一些問題出來，所以鄉長妳要從長計議。

曾鄉長美露：對。

周代表逢甲：不要那一台車就專門走那一條路線而已，這又會給人講話。

曾鄉長美露：不行。

周代表逢甲：要計畫周延。

曾鄉長美露：可能周代表你沒聽清楚，我剛才講 2 台車的路線這樣走的話，有些真正重要的地方，車輛的服務就沒辦法很周到，現在如果有 3 台車，當然整個路線要重新調整規劃。

周代表逢甲：對，要調整好來。

曾鄉長美露：對整個公館鄉的路線會再檢討，到時候對公館鄉民的服務能夠做到恰到好處，真正做到重點。

周代表逢甲：對於這個問題，妳認為到什麼時候會做好？

曾鄉長美露：這個因為有關聯到路權的問題。

周代表逢甲：是啊。

曾鄉長美露：所以要到下一屆的鄉長，我剛才講的很清楚。

周代表逢甲：剛才我跟妳講的意思是妳要先跟新竹客運協調一下。

曾鄉長美露：對，所以剛才我跟你講在這次會期做個提案，你要在會期的討論提案的時候做個提案，臨時動議也可以，到時候我們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議決，議決後我的公文馬上發出去，下一屆鄉長就可以馬上處理及規劃，因為今年我們的公文要發到公路總局及縣府相關單位，讓他們知道這件事情心裡有個底，在明年度的時候，他們可以整個做盤算及整個預算要怎麼編列。

周代表逢甲：好，鄉長妳做的很好，但是在現在這段時間，我就要麻煩鄉長先去跟新竹客運協調，協調說我們還沒有車子以前，要繼續走這條路線。

曾鄉長美露：可以的，你的文可以在會期的臨時動議提出來。

周代表逢甲：不用等到臨時動議，我待會就會提出來，現在我這邊還有一個新竹客運的案子。

曾鄉長美露：可以，你全部的文寫過來，美露一定跟他們溝通協調各方面，好不好？

周代表逢甲：好，我想往後我們二位同事看誰會當選鄉長，他也會處理這件事情。

曾鄉長美露：會，他一定會努力去處理。

周代表逢甲：要保障我們鄉親的通行權，我想這個權益是很重要。

曾鄉長美露：這個沒問題。

周代表逢甲：因為昨天晚上有跟鄉親一起聊天，很多鄉親說要怎樣怎樣的，我相信妳也認識沈博士。

曾鄉長美露：對。

周代表逢甲：妳也很常拜訪他，他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希望在妳鄉長任內能夠把這件事情做好來是最好的，如果不能做好的話，妳要交代給下一屆，但是妳把這個構想及政策做的比較圓滿的時候，對妳也是有好處。

曾鄉長美露：我了解。

周代表逢甲：好。

曾鄉長美露：我們要針對問題去解決，尤其是福利問題有預算、年度的政策及一些連結性的問題處處都要考量，所以不是我們今天想要做什麼就可以做什麼，因為會有很多法律問題及溝通問題，所以服務鄉親不是我們想怎麼做就怎麼做，關於這一點跟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謝謝。

周代表逢甲：好。

劉主席冠霖：剛剛代表周逢甲提到南北河二村新竹客運行駛路權的問題，及要保障村民與學子進出的權益，鄉長剛才也特別提到在臨時動議的時候再請周代表正式提案，議決後請公所馬上執行。

沈課長彥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社會課在這邊跟大家報告，關於代表會提出新竹客運行駛問

題，我們有跟交通部公路總局接洽，公路總局請我們跟新竹區監理所接洽，結果新竹區監理所又叫我們跟新竹市監理站接洽，因為新竹客運是屬於新竹市監理站管轄，新竹市監理站有給我們很明確的答覆，苗栗客運跟新竹客運因為這三年疫情關係，他們年年都虧損，他們有可能在年底或明年會解散，也講原則上這個是要苗栗縣政府去做一個苗栗的公車營運處，才有辦法去接苗栗縣的大眾運輸交通，因為這部分也是我昨天才知道，所以新竹市監理站依照我們的請示做一個答覆，他們是說因為年年虧損，新竹客運是不太可能恢復 6 班次，目前的 3 班次應該是盡量維持，沒辦法因為這條路線一直在虧損，所以公司有可能在今年年底或明年中旬就會結束營運，這是新竹市監理站承辦人給我的答覆，這個部分可能要到縣的層級才有辦法處理，因為再來連台六線這邊大湖到苗栗的公車也可能會停駛，等於說整個都會結束，我在這邊跟各位代表報告。

周代表逢甲：課長你的意思是說新竹客運要停止這條路線還是整個公司營運要解散？

沈課長彥翰：新竹客運可能會放棄我們苗栗縣的營運部分。

周代表逢甲：就只走新竹了。

沈課長彥翰：新竹客運可能只走新竹及桃園這個比較賺錢的路線。

周代表逢甲：他們還是會走。

沈課長彥翰：對，變成苗栗客運會解散，新竹客運會放棄苗栗縣這邊的路線，等於說我們整個苗栗縣可能就沒有大眾運輸交通公車在行駛。

周代表逢甲：像大湖線、卓蘭線、獅潭線全部都停掉。

沈課長彥翰：對。

周代表逢甲：你說在什麼時候？

沈課長彥翰：要看公司什麼時候正式提出？他說因為有接到新竹客運及

苗栗客運他們內部有這樣的想法，所以他跟我講這個問題可能要我們苗栗縣政府做一個營運處，才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不然的話大概海線還是有辦法，因為海線是台中的巨業客運還是什麼客運在走，我們山線這邊大概就會沒有大眾交通運輸。

周代表逢甲：這個部分會延伸出很多問題，現在年輕人沒辦法載爸爸媽媽去市場買菜，很多人就是要坐大眾運輸交通去買菜，我們這邊大部分是坐新竹客運的大湖線及獅潭線，如果這些路線停駛的時候，以後就沒有交通運輸工具可以使用，這個問題是相當嚴重，所以我們要知道他們正式結束營運的時間，到時候我們也必須有一個對策，當然妳剛才講的很好，說再買一台車，甚至於也可以再買二台車，也沒關係，將來要做鄉長的何在鑫何代表、劉主席，你們當鄉長時一定要注重本鄉鄉親的所有權益跟福利，這個才是最重要，我看到你們二位寫了很多非常好的政見，我希望你們二位有當選的時候，能夠繼續秉持照顧及愛護鄉民的情懷，你們一定要做到，尤其是我們長輩很需要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我希望你們要有一個對策，好不好？鄉長，謝謝。

曾鄉長美露：謝謝，美露跟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回答這個問題，其實大家不用擔心，因為未來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他們整個停駛的時候，還要經過上級交通部，他們首先要考量長期的交通運輸，這個是屬於中央及縣政府的問題，這個才是重點，他們一定會有個對策來維護我們的交通運輸問題，我跟二位未來的鄉長報告，這個縣政府一定會補助，因為中央一定會撥款給縣政府，縣政府又會補助下來給我們，為了地方交通要服務鄉親，讓鄉親到市場到醫院還是到那裏，他們一定要考量進去，因為交通是帶動地方經濟，而且也是便民的一個主要政策，所以我們不用擔心

太多，因為上面針對他們的解散，交通部公路總局對他們的路權及各方面一定要有個對策出來，然後他們才會真正的停駛，就這樣跟大家報告，謝謝。

劉主席冠霆：我想各位都知道剛才周代表提出來的交通問題，課長剛才講到苗栗客運及新竹客運都有可能在一年內或二年內停止苗栗縣各重要交通路線的行駛路權，當然曾鄉長也有特別提到這個是縣政府的權責，中央也會重視這個問題，那麼提案歸提案，我們還是要提案出去，我們有一個根據可尋，公所反應出去，讓縣政府統籌辦理。

邱代表德真：大家午安！我們的新市場做的很好，好像上個月開幕了，有很多人參加，你們有到市場看一看嗎？因為有人反應為什麼攤商沒有進去擺攤？反而甘願到外面擺攤，一方面影響交通秩序，二方面白白浪費我們做新市場的美意，給人家說像蚊子館，是不是我們的管理辦法需要修訂？譬如說現在有標到的人，好像他（她）變成是大房東一樣，又不進去擺攤，他（她）想現在我標到了，可以再賺一手，看誰想要去擺攤，我的權益租給人家，會有人這種心態，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提出一個辦法？第二點是有人反應說因為十分狹小，人家要做生意，東西不能壞掉，這個很重要，但是沒辦法放冰箱，所以他們擺攤的意願就會降低，鄉長有什麼因應的辦法？

曾鄉長美露：謝謝邱代表關心新市場的問題，首先我跟你報告攤位狹小的問題，你去看全省的公有市場，像苗栗市也是一格一格的，這個尺寸是固定的，我們爭取補助的公家市場是有個規範，不是我們想做多大就多大，還有你看前面五穀廟這邊，我們一個月二千元，一個月二千元除以三十，一天就六十幾元，一天六十幾元的話，如果要放冰箱冰東西什麼的，那就只能租比較大的位子，做比較大的生意，我們爭

取做的新市場以前本來就有的公館公有市場，因為公有市場的規劃，你去看苗栗市、竹南鎮的市場，他們的尺寸也是這樣，就是有規定的，因為我們爭取的是公家市場，除非這個市場是我們自己蓋，自己蓋的時候就可以做商店式，如果是商店式就會做比較少間，但是我們是市場用地就要以市場用地的規範來設計，這點跟大家報告，如果有人認為太小間，那就不好意思，請他（她）讓出來，讓出來以後給真正需要的地方鄉親去賣東西，因為一天六十幾元就要求有冰箱有什麼的，這個需要很大間的話，就只能去外租，為什麼人家租店面要一萬元還是要七、八千元？所以大間小間由你自己選。至於目前我們市場的擺攤情形來講，當然邱代表講的有道理，我們外面的整頓這一點一定要嚴格，徐良江這是你的工作是你的職責，你在這邊針對還沒有搬進來的問題，因為上次我有問你，結果你告訴我這問題的原因，現在請你針對代表提出來的問題，請你向代表回答一下。

徐管理員良江：關於攤位太小的問題，剛剛鄉長已經有回覆，邱代表你說有人有抽到又沒來擺攤，這陣子確實擺的攤位不多，因為我們是陸陸續續的簽約，拿租金單給他們，在這個月底是第一次繳租金進來，保證金也慢慢開給他們，二個月的保證金要繳納及簽約，租賃契約書在這一、二個禮拜會用公文陸續寄給他們，因為我們9月24日才開幕，之前這個市場前前後後也停用約3年，在還沒有停用之前也剩下幾攤而已，因為很破舊，現在已經做好是新的市場，之前有停頓了三年，所以現在大家的生意要很好，我想也有點困難，我有催促那些攤商，有抽到就快來擺攤，除非你有特別事由，比如說之前在那裡有答應人家在那裡擺攤，你沒辦法，因為不能違約，要不然有抽到的人要趕快來擺攤

，大家不要拖拖拉拉的，大家要來擺攤才有主顧客，生意才做的起來，讓市場活絡起來，大家都能夠賺錢，我這樣宣導。

曾鄉長美露：我們徐良江回答的不周全，我在這邊解釋一下，第一點因為我們停用3年，當初在這邊做生意的人，我們叫他們先到外面承租，結果在外面承租是有簽約訂期限，有簽約變成期約滿了以後才能搬進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我們的缺失，是良江的缺失，他的缺失就是外圍的攤販弄成髒亂的部分，良江你要跟警察局去嚴格取締在道路擺攤的臨時攤販，這樣人潮才會進來，這一點是你的職責，當然未來的鄉長可能要管的這部分，我提出來的話，現在就可以驅趕外面的攤販，他們要先臨時擺攤，可以到我們市場前面有規劃臨時擺攤的地方，這樣可以不會影響到大家的交通，現在代表有關心市場地方的交通問題，你馬上要直接執行，這樣你知道吧！這是你的工作，也是你有缺失的地方，是你做不好，不是你要解釋就可以，現在代表有關心到，馬上就驅趕外圍的攤販，不要造成雜亂，你的工作就是每天要去巡查，一大早什麼事都還不要做，你就先去外面巡查，看到不行擺的，你馬上叫警察過來，如果他們要擺的話，叫他們去市場那邊擺，大家擺習慣了，大家自然而然也會走習慣了，還有第二點你講他們沒有簽約什麼的，你要馬上聯絡催促，這是你的缺失，已經有租出去，到現在有些人還沒簽約、錢沒有進來，因為我很忙，沒有注意到，這是我們公所的缺失，要對不起，知道嗎？那是你的缺失，我們公所的缺失，當然我也有連帶責任，這是不對，我也不知道，我也很少去關心，因為為什麼？事實上當我們開幕以後，你的約簽了以後，錢就進來，保證金要繳進來，到現在還沒有，這是缺失，這是我們公所的

問題要跟代表大家說對不起，難怪大家稀稀落落的，管他要不要緊，所以這一點就不對，你這一次一定要馬上執行這些問題，不是說等他們簽約是多久？他們真的要嘛，就快來簽，不然你就解除，解除了以後再公告，讓真正需要擺攤的人進來，這些擺設的攤位一天才六十幾元，不會太多，他們有一個正常的攤位，一天才六十幾元，東西不用搬來搬去，東西載來很快就可以做生意，所以你要設一個限制，比如說二個月內沒有搬進來做生意的話，你就解除，不是說隨便他們那時候搬才來搬，讓他們要搬不搬的，這點我在這邊跟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你訂個期限馬上就去執行，還有市場裡面馬路上的攤販全部要清除，他們要擺臨時的，可以，你叫他們擺在我們新市場門口那邊，就是我們的騎樓是屬於一樓部分的範圍，外緣的部分一直到馬路之間他們可以擺，後面擺、前面擺，我告訴你這個部分是暫時的市場，整個馬路不要給人家擺，還有你每天早上去巡邏，看到有人在馬路上擺攤，你就驅離，他們不驅離的話，你就叫警察開單，好不好？你明天就去取締，這樣子新市場才會帶動起來。代表對不起啦，因為為什麼？最近我也疏忽，所以以為開幕了以後，整個交給良江，他沒有處理好，可能第一次建立新市場，結果沒有一個有魄力的決策，所以我現在才知道租金、保證金還沒有收進來，大家都稀稀落落的，對不起。

邱代表德真：好。

劉主席冠霆：市場的部分，鄉長也有做說明，興煥前面的攤販，是不是請徐良江去勸導，請他們到我們新市場的二邊出口處做臨時擺攤，攤販搬到那邊，人潮就會走到那邊，走久了就會習慣，新市場攤位的生意就會帶動起來，還有市場裏的馬路也不會太雜亂，就請市場管理員徐良江好好的勸導他

們，也帶動他們進入我們市場擺攤。

曾鄉長美露：好，謝謝主席，另外有一個我要補充的部分，因為我們收費部分是經過財產審議委員決議，就是在前面的臨時攤位收個清潔費二十元，我在這邊說為了能夠把我們市場繁榮起來，讓大家走路到這邊買菜，讓大家走習慣，為了帶動新市場的繁榮，財產審議委員審議結果要跟臨時攤販收二十元，我想現在暫時這個錢不要收，讓他們來擺攤不用收費，先把整個市場帶動起來，等到帶動起來以後，下屆新的鄉長覺得該要收費了，到時再來恢復收費就好了，我在這邊跟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做一個佈達宣導，謝謝。

邱代表德真：是啊，這樣可以。

劉主席冠霆：鄉長，本來臨時攤位有來擺，一攤一天是收二十元。

曾鄉長美露：對，我想暫時這個費用不收，先來整頓一下。

劉主席冠霆：鄉長，這個可以做個公告，看是半年還是多少時間，有搬過來擺的，不用收二十元，讓他們有意願來擺攤，等到擺習慣，大家也習慣走到新市場這邊買菜，看是給下屆鄉長來訂還是我們現在來訂，做一個統一的規範，才有個收費的標準。

曾鄉長美露：對，最好是訂一年的時間。

劉主席冠霆：是啊，試用期間是一年，不用收錢。

曾鄉長美露：對，那邊就整個開始驅離，驅離後，我們免費給他們在前面或後面這邊擺攤，這樣子的話，買東西的人潮固定以後，也走習慣了，就不會影響到來來往往的車輛交通，所以要有魄力跟決策，良江你要馬上去做，你知道嗎？市場管理員徐良江，就這樣子決定。

劉主席冠霆：因為五穀宮旁邊一直到榮光街這個部分，本身有店面的攤位是固定的，不會影響到交通，是那些臨時擺設的攤位，

不管是做吃的、賣日用品的、賣菜的，這些攤位就直接請他們到那邊，免費提供給他們攤位，這樣子給人方便，讓他們賣習慣，自然就會帶動新市場的生意。

曾鄉長美露：對啊！還有跟主席報告，因為很多人的騎樓是租給人家，結果攤位就往外一直挪一直挪就擺到馬路上，這個部分也要取締，好不好？民眾的騎樓租給人家做攤位，我們不予置評，因為為什麼？民眾可以擋他自己本身店面來往的走道，但是一律不能超過而擺到馬路上，如果超過的話，就請警察開罰單，外面馬路上臨時擺的都不行，我們已經有地方給他們擺攤，他們不過去的話，整個就驅離，他們不要賣了，對不對？這樣子的話，整個新市場才會活絡起來，因為買菜的人會走習慣會固定的，好不好？

邱代表德真：好。

劉主席冠霆：好，邱德真代表，鄉長這樣答覆應該可以吧！其他代表？

吳代表瑞雲：大家早安！大家好！剛剛講到的市場，我是覺得先良性宣導，貼個告示牌，說多久以後大家就要集中到市場，我覺得市場做的那麼美觀，大家不集中到市場那邊，實在是很可惜，二樓也很寬敞，也可以做賣場、拍賣場之類的，都可以去利用，但是才剛開始，大家一定還很不習慣，當然良江部分，我覺得他不要一下子用太強硬的方式，因為有些婦人家有挑菜擔仔，她們都是七、八十歲或是六、七十歲的老人家，所以我覺得先貼個告示牌，她們應該會互相傳達，就是訂個時間後，大家就必須集中在市場裡面賣東西，不行在外面的馬路上賣東西，這樣慢慢的大家也會習慣，所以還是要先貼出來，讓他們去歸類，市場就是市場，馬路就是馬路，我的朋友從台北到我們公館，看到市場裡面，就說我們公館的市場實在有夠亂，好危險，來來往往的車子很多，老人家開著車子亂竄，其實很多老人家會

被車子摸到，所以真的一定要去歸類，馬路絕對不能擺攤，人又多，市場真的很亂。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是我去拜票的時候有看到四個點，就是門前的垃圾堆積如山，這怎麼辦？我去拜票，隔壁鄰居就說：「代表妳看看，假使妳是住在兩隔壁，妳可以接受嗎？」，我說你有好好跟人家溝通嗎？他說講了也沒用，為什麼他們撿回來又不會賣？隔壁鄰居的前門或後門都不敢打開，像朱安欽後面，我直接跟清潔隊長反應，隊長也有去勸導，我想這個問題已經由來已久，一年、二年、三年，劉月惠代表家前面也一樣，還是我們五穀宮的場地，我是覺得就像鄉長講的要去強制執行，我們一次一次的幫他們清理掉，他們既然不要賣，我們就清理掉，以後又繼續再堆就開罰，就看他們有多少錢可以罰，不然你們看看銅鑼笑我們公館，銅鑼說沒有這種情形，人家清除掉就不會再堆了，但是我們這邊的人就是甘願被罰，實在是會被他們氣死，對不對？像五穀廟旁邊那一家，這幾年來就是毒瘤一個，我有時候經過那邊，看到已經清理掉後，她又繼續再堆，我們清潔隊也很勤勞的去處理，怎麼辦？我想是不是我們要徹底執行，要把回收物清理掉，先告知他們，清潔隊再辛苦一下，把它清乾淨，叫他們不要再堆了，撿回來沒關係，但是要拿去賣，給他們機會，如果再給我們看到堆積如山，我們就開罰，要不然沒辦法，真的很糟糕，公館五穀廟對面街道進去也有一堆，我們館東村還好沒有，我看到很心疼，在公館市區裏面堆回收物，夏天的時候氣味也不好，以上是我所提，感謝大家，謝謝。

劉主席冠霆：這個部分請鄉長說明。

曾鄉長美露：謝謝，其實館東村以前也曾經有過，在我家後面那條路裏面，後來那個人往生了，所以說每個地方就是會有很奇怪

的人，我想這個問題就請清潔隊長勤快點，現在我補齊人員給你了，我告訴你有幾個點，你機動組都要去巡查，只要看到他們有堆出來影響周遭環境，堆在馬路上的算是公共場所，就要把它清掉，跟他們講早上被我們看到堆出來的話，先跟他們講要清掉，如果他們不清的話，下午機動班就把回收物載回去我們資源回收場，好不好？另外還有一點就是五穀宮的土地，那個部分是我們沒有權利，要五穀宮的人直接跟她溝通，我有去看，在外圍的馬路部分，我們可以取締，在圍籬裡面就沒辦法，其實我告訴妳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她家前面也是有在堆，她家前面是私有道路，但是她周邊的住家如果有抗議會影響環境，我們才去清理，因為那個不是主要的公共道路，所以在這個權責上我們還是有問題，妳知道嗎？其實那個是私有道路，因為當初在建造房子的時候，前面道路還是私有的，沒有捐給公所，所以公所沒有權利，我跟妳報告，我們有權利的是五穀宮旁邊的阿珍那個部分，因為她家前面是公共道路，不過阿珍她現在好像在 128 線那邊有找到一個地方，因為我有一次看到她在那邊在忙啦，所以取締要嚴格一點，這個是我們的工作，只要是公共道路及有捐給公所的道路部分，我們就有權利去執行，至於私有道路部分，除非有人檢舉到我們清潔隊，我們才有權利去處理，要不然私有地的權責是私人的，會被人家告的，告說私有地又不是公所的，公所不能直接干涉到私人的土地，但是左右鄰居如果有舉報出來的時候，我們就有權責，因為為了要維護鄉親的環境清潔與安全，這個部分我們就可以處理，很多事情要依法有據，依法無據，我們公務員會吃官司，那麼辛苦考進來，被人家告到法院，也不行啦，我們公務員要維護自己公務的職守，好不好？我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

只要你們舉報出來，因為髒亂會影響到左右鄰居的環境清潔什麼的，就請清潔隊去清理，公有道路部分不管有沒有人舉報，這是我們的責任範圍，就要直接去清除，不是等到有人舉報我們才去處理，這樣子隊長你知道權責是怎樣區分了，吳代表，我這樣解釋 OK 嗎？

吳代表瑞雲：OK！

曾鄉長美露：還有五穀宮部分，如果那個地方不要給她堆放，你們可以用五穀宮的名義跟她溝通，如果再堆的話，是不行的，你們可以叫她去租個地方來放，在五穀宮的土地上堆放會影響公共衛生，還是五穀宮同意後，她才可以堆放，要不然都不行堆放，好不好？就這樣報告。

吳代表瑞雲：好。

陳隊長治光：大家好！我補充一下，關於吳代表提出的問題，其實這個由來已久，我到任以後就開了三次罰單，陳美珍就被罰了一萬多元，但是她還是繼續放，我們已經清了至少二次，她家裡的及放在 128 線的，我們也有去清，縣政府也有來過，也是請我們協助清理，清了以後她還是繼續放，宮廟那邊的，我也清了，結果她跑到清潔隊找我哭訴，她一直哭，她說生活很辛苦，還要被罰錢，所以這個真的很傷腦筋，但是我還是會去處理，不過會牽扯到一些法律規定，公家的土地及公共道路絕對是沒有問題，但是是私人土地像騎樓部分就有爭議，因為資源回收是有價值的，代表妳認為是垃圾，但是她認為不是喔，這就有爭議了，因為她可以拿去賣錢，是跟我們的認知有差別的，但是我們還是會去公告一段時間，如果她們不去處理，我們還是會去處理，我們沒辦法馬上去處理，因為這是私人土地，像宮廟的土地，我們可以處罰，我們不是罰那個回收業者，是罰五穀廟，是宮廟自己要負責，是管理人要負責，宮廟可以

告她，去告說她不能堆放那些東西，這個是有一些法律上的問題要去釐清楚，至於代表妳講的四個點，我有請隊員去看過，也有在他們門口貼告示，如果他們下禮拜還是不處理的話，我們就請人清理掉，這個部分有在處理，謝謝各位。

吳代表瑞雲：就拜託清潔隊長辛苦一點了。

劉代表月惠：剛剛吳代表提到的垃圾問題，是我家前面的五穀廟土地，我也在代表會提了 N 次，覺得真的很不好意思，因為每提一次，公所就反應到五穀廟，五穀廟也有去關心，然後慢慢的去清完以後，她又來放，這個真的無止盡，就一直在循環，我也不曉得該怎麼辦？剛剛清潔隊長說那是屬於私人土地，是不是請我們五穀廟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隊長治光：這個可能要找五穀廟，因為所有權人要管理好自己的土地，如果所有權人沒有管理好，我們當然要罰五穀廟。

吳代表瑞雲：我回去找我們五穀廟。

劉代表月惠：這樣也好，我想說真的在馬路旁邊，那個場地有時候是小孩子的接送區，環境衛生各方面很不好，真的很亂，像風很大的時候，那些輕輕的塑膠袋滿天飛，你們知道嗎？現在有做個網子，不會直接飛到我家，要不然以前都飛到我家圍籬下面，還有道路旁邊長了很多雜草，我曾請人用機器割草，但是不好割，因為旁邊的車子停的太靠近，我也曾經去除草，不好除，所以那邊環境衛生真的很不好，不知道要如何清理？也不好意思，我每講一次，我們五穀廟就去關心一次，但是清完以後又再循環，她又去堆放，是這樣子的，謝謝。

劉主席冠霆：劉代表講的問題，剛剛隊長也講那是屬於私人土地，所有權人是五穀宮，所以五穀宮自己要去處理，請吳代表回去跟主委講一下，是不是五穀宮設立告示牌說這是屬於私人

土地，不能在此處傾倒垃圾堆放東西，違者要罰。

吳代表瑞雲：好。

劉代表月惠：我想到還有放車子的人，是不是有什麼規劃？那個吃的東西飲料杯什麼東西就放在旁邊，妳知道嗎？旁邊放一堆一堆的，是這樣子，旁邊長草，我除不到，因為車子擋著，割草機割不到，那吃的飲料杯什麼東西丟在旁邊，隨時去都看得到，是這樣子，就麻煩大家看怎樣去解決？

曾鄉長美露：隊長，我告訴你，針對這個問題，因為私人的土地如果影響到地方環境衛生的話，你最好發個文給五穀宮，也不是因為吳代表她老公剛好當主委，不是她老公當主委，還是要用公文，代表會是一個最神聖的地方，因為它是代表所有鄉親民眾，有關地方的環境衛生及各項問題，它代表民眾提到我們公部門，提到我們公部門的時候，我們公部門應該要幫忙解決問題，所以針對今天總質詢代表提出的問題，你要發個公文給五穀宮，它是管理人、所有權人，現在代表總質詢有提出會影響到公共環境衛生，因為是私人土地，我們不能任意去處理，還有因為有提供給人家停車，是為了給地方鄉親方便，它也沒有收費，這是一件功德，所以公的部份我們清潔隊要做的，是在外圍的地方放個垃圾桶，我們清潔隊要去收，你知道嗎？還有在那邊停車的人，是不能直接隨手亂丟，但是裏面是私人土地，也可以用公文叫五穀宮在裏面做個垃圾桶，我們可以幫它收，因為這是為了我們的公共衛生問題，好不好？這一點你一定要寫，為什麼？你要依法有據才可執行，只要是私人的土地，我們都沒有權責，剛好這是五穀宮私人的土地，但是有影響到環境衛生或交通問題，又是空曠地，我們文給五穀宮，請他們配合，要客氣一點，你知道嗎？這是私人土地，但是為了維護地方的整潔衛生及安全，還有各方面的

處理，所以再請你針對這個問題發公文。

陳隊長治光：好。

吳代表瑞雲：好，謝謝。

劉主席冠霆：請隊長再辛苦一點，好好的去執行，其他代表還有問題要質詢嗎？如果沒有，下禮拜一我們還有總質詢的議程，請各位代表再把握機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祝大家平安健康快樂，謝謝！

散會：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第六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5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沈彥翰、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主計室主任黃正安、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治光、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殯葬管理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湛炎慶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湛副主席炎慶：今天是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總質詢第二天，各位代表有什麼建言及詢問，請提出問題。

謝代表運煌：大家早安！本人想要詢問一件有關公所建設課的工程，就是仁愛路二段 181 巷那邊排水溝問題，這次承蒙鄉長及建

設課努力之下，就是仁愛路 85 度 C 旁邊的水溝已經改建完工了，我相信現在排水會很順利，鄉長及建設課長都有做到，今天的問題主要是講殘留在下面的骯髒水還有約三、四吋左右，要麻煩清潔隊用泵浦車還是載水去沖水溝，從以前彭鄉長的岳父家前面公園水溝開始沖下來，再從大樓前面 181 巷 1 號到仁愛路這邊附近全部水溝都要沖水，要麻煩清潔隊，因為快要過年了，一次就把水溝清理完畢，水溝排水就會順暢，下大雨時水溝就不會淤塞，那邊水溝會積著水，清潔隊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湛副主席炎慶：請我們清潔隊清理，因為會有三吋、四吋的骯髒水積著，夏天會很臭，是不是請清潔隊長回答一下。

陳隊長治光：大家好！對於 85 度 C 後面的水溝有很多問題，主要是清潔隊的清溝車壞掉了，到現在環保署還沒有補助，沒有補助車子，所以要去清理就有困難，不過會後我去水利會水利站，看他們肯借我們車子嗎？如果肯借車，就馬上處理，如果不肯借車，可能要等到過完年，看環保署有補助我們清溝車嗎？有清溝車這樣才有辦法處理，要不然用一般的高壓泵浦去沖是沒有效果，以上報告，謝謝。

謝代表運煌：以前沉澱的垃圾、泥沙全部都堆積在下面的水溝，這些垃圾及泥沙全部一定要清理掉，沒有清掉還是會積著水。

陳隊長治光：這需要清溝車才有辦法清理，那個水積著，泥沙也一樣積在下面。

湛副主席炎慶：隊長，你的清溝車有修理嗎？

陳隊長治光：清溝車報廢了，是壞掉報廢了。

湛副主席炎慶：是報廢。

陳隊長治光：對，意思就是沒有辦法修理。

湛副主席炎慶：可以修理的話，就差很多了。

陳隊長治光：對。

湛副主席炎慶：這樣子的話，就跟水利站借車，如果是都市內的，應該肯吧。

陳隊長治光：再去跟他們溝通看看。

湛副主席炎慶：好。

陳隊長治光：之前有跟他們借過，這次看他們肯借嗎？

謝代表運煌：好，就拜託你。

陳隊長治光：清溝車他們自己也要用，我再去借看看。

湛副主席炎慶：好，隊長，有機會就增購一台新的。

陳隊長治光：對，就是要等環保署補助，因為需要很多錢，好幾百萬。

湛副主席炎慶：好，請積極點爭取。

陳隊長治光：鄉長也有去爭取，不過有講過今年可能沒辦法，要看過完年。

湛副主席炎慶：好。

謝代表運煌：好，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謝代表，就請隊長再跟水利站協調一下，借水利會的清溝車去處理。

謝代表運煌：好，謝謝。

湛副主席炎慶：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問題要質詢嗎？鄉長進來了，剛才清潔隊長說清溝車報廢了，但是很多水溝要清理，有沒有積極跟環保署爭取經費？

曾鄉長美露：大家好！其實清溝車應該是在前年底就壞掉，因為我太慢知道，就是清溝車有問題，清潔隊跟美露講的時候，剛好是年底，我有去拜會環保署李大隊長，那時候他有講第二年就是今年度全部預算都安排出去，就是預算要買什麼要買什麼全部都排好了，所以他有跟我講如果這個部分需要的話，是變成明年度，他也有跟我說：「妳就卸任了」，但是我有跟他講：「這個公館鄉公所服務地方鄉親的需要，並不是一定要我在任的時候，所以你一樣還是要編列在內

」，所以說變成他們口頭上有答應，我的公文也有送上去，所以到時候會幫忙追，幫忙下一任鄉長去追啦，如果我有幸選上議員，當然就有這個頭銜去幫忙，為我們公館鄉盡一份力量，如果沒有選上的話，當然我就比較沒有立場去追這一件案子，上個禮拜五我們未來的鄉長何代表也有來問我們清潔隊這個部分，口頭上都有跟承辦人員在溝通，我想以未來來講，我們公館鄉會繼續更好，不管怎麼樣我還是會持續把這些種種問題、對地方上的建設等等，我都會幫忙再去追，但是就算沒有當選，我能幫忙的，我也會去幫忙，除非李大隊長不在這個位置上，因為跟他交情上都還有一些，就這樣跟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OK嗎？

湛副主席炎慶：好，謝謝，也預祝妳高票當選，繼續服務我們公館鄉鄉政業務，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問題要繼續詢問嗎？今天定期會的總質詢是這一屆最後一次，請各位代表盡量提出建言及質詢，如果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第七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沈彥翰、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主計室主任黃正安、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治光、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殯葬管理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劉冠霆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劉主席冠霆：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曾鄉長、余主任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江秘書、何組員，大家早！本席宣布今天會議正式開始。

江秘書新雄：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劉主席冠霆：鄉公所所提 1 號、主計類，是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本席宣布在延會的時候再來討論，今天會議先審議所提 2 號、所提 3 號及各位代表的提案。

六、討論提案：

〈一〉討論鄉長提案

所提 2 號 殯葬類 提案人 鄉長 曾美露

案由：為辦理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前廣場及管理服務中心雨遮新建工程，所需工程經費 464 萬 4,600 元整，詳如說明及附件，提請審議同意墊付。

理由：一、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前廣場因開闊無遮，每有民眾反映前來祭拜祖先時因雨導致人員、祭品淋濕，或因日照強烈炎熱身體不適，雖本所於春季掃墓及中元法會期間搭設帳篷供民眾使用，惟非常態，無法滿足民眾需求。

二、另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前方，亦缺乏供前來洽辦公務民眾遮蔭避雨之處所，故為利服務民眾，乃一併規畫於紀念館前廣場及管理服務中心新建雨遮。

【附件】

工程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

編製日期： 111 年 8 月

經費來源：

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管理
室及前廣場雨遮新建工程

預算書

工程主辦單位：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規劃設計單位：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施工預算書

工程名稱		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管理室及前廣場雨遮新建工程			
工程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工程編號	
主辦單位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施工方法	發包辦理
工程 預 算 項 目	項次	工作項目	調整後金額	工程概略	
	壹	建築工程施工費		本工程辦理：	
	壹.一	發包施工費	3,975,078.00	1.	辦公室雨遮工程
	發包施工費		3,975,078.00	2.	前廣場雨遮
	壹.三	營業稅(5%)	198,754.00		
	發包工程費 合計		4,173,832.00		
	貳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約0.35%)	11,130.00		
	參	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約8.6%)	340,766.00		
	肆	工程管理費(約3%)	118,872.00		
	工程總經費		4,644,600.00		
設計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人	
				所長	
				秘書	
				鄉長	
備註: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工程詳細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	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管理室及前廣場雨遮新建工程			預算科目		
工程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工程編號		
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	建築工程施工費					
壹.一	發包施工費					
壹.一.1	工程告示牌(120*75cm)及工地安全標示設備	座	1.00	2,500.00	2,500.00	
壹.一.2	工區施工警示帶及防護設施	式	1.00	1,500.00	1,500.00	
壹.一.3	現場測量及放樣	式	1.00	3,000.00	3,000.00	
壹.一.4	基礎化學螺栓(M16*4支/組,L:25cm)	組	11.00	1,200.00	13,200.00	
壹.一.5	鋼骨結構施工(H-200X100X5.5X8,鋼承板30*20cm*10mm,鍍鋅漆防鏽處理)每支1.75m	支	11.00	6,500.00	71,500.00	
壹.一.6	不銹鋼方型管100*50*1.2mm	m	72.61	1,600.00	116,176.00	
壹.一.7	管理室雨遮10mm強化膠合玻璃(色澤:綠半反)	M2	50.16	3,100.00	155,496.00	五金零件需不銹鋼製
壹.一.8	基礎開挖及回填	處	12.00	5,500.00	66,000.00	
壹.一.9	營建廢棄物清理費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壹.一.10	3000psi預拌混凝土	m3	13.04	2,800.00	36,512.00	
壹.一.11	鋼筋彎紮及組立	噸	1.72	33,000.00	56,760.00	
壹.一.12	基礎螺栓(M20*6支/組,L:75cm)	組	12.00	6,000.00	72,000.00	
壹.一.13	工區B 鋼骨結構施工(熱浸鍍鋅防鏽處理)	噸	9.62	78,000.00	750,360.00	
壹.一.14	不銹鋼方型管100*100*2.5mm(含加工處理)	m	402.90	2,800.00	1,128,120.00	

壹.一.15	廣場前雨遮10mm強化膠合玻璃 (色澤由業主自訂)	M2	295.07	3,100.00	914,717.00	
壹.一.16	強化玻璃防水壓條(含矽利康收邊)	m	136.95	950.00	130,103.00	
壹.一.17	柱牆面振石子	式	1.00	8,000.00	8,000.00	

工程名稱：	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管理室及前廣場雨遮新建工程			預算科目		
工程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工程編號		
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壹.一.18	原有連鎖地磚復舊	式	1.00	60,000.00	60,000.00	
壹.一.19	材料小搬運	式	1.00	5,994.00	5,994.00	
小計					3,621,938.00	
壹.二.1	品質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約2.4%)	式	1.00	86,927.00	86,927.00	
壹.二.2	施工廠商利潤(約7%)	式	1.00	253,536.00	253,536.00	
壹.二.3	營造業綜合保險(約0.30%)	式	1.00	12,677.00	12,677.00	
發包施工費					3,975,078.00	
壹.三	營業稅(5%)	式	1.00	198,754.00	198,754.00	
發包工程費 合計					4,173,832.00	
貳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約0.35%)	式	1.00	11,130.00	11,130.00	
參	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約8.6%)	式	1.00	340,766.00	340,766.00	
肆	工程管理費(約3%)	式	1.00	118,872.00	118,872.00	
工程總經費					4,644,600.00	

編制：金山建築師事務所

辦法：於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議決：經代表會出席代表表決不通過此提案。(舉手表決 6 人不贊成)

所提3號 殯葬類 提案人 鄉長 曾美露

案由：檢陳本所「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乙份，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理由：一、為因應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以下簡稱紀念館）殯葬設施增設統包工程，及完善紀念館啟用後相關使用規定不周窒礙之處，爰擬具「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條文包含二十、二十一、三十五條條文內容及附表三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

【附件】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以下簡稱紀念館）殯葬設施增設統包工程，及完善紀念館啟用後相關使用規定不周窒礙之處，爰擬具「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使用紀念館存放設施應檢附文件，並明確規定使用規費應於期限內繳納及無理由逾期未繳納則視同自動放棄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修正使用權得轉讓之規定條件，新增申請更換牌位相關規定，明確不同收費等級間更換差額補足及不退還之規定。（修正第二十一條）
- 三、修正紀念館存放設施收費標準說明，新增二倍收費之除外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四、修正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新增各樓層櫃位、牌位使用費，並明列本鄉民及非本鄉民使用費。（修正第三十五條附表三）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u>或戶籍資料</u>。 三、使用者死亡證明書、<u>除戶資料</u>或戶籍資料。 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於期限內繳清使用規費後領取櫃、牌位使用證明書。 <u>無理由逾期未繳納使用規費者，其所申請之櫃、牌位視同自動放棄並釋出供其他民眾申請，不得異議。申請展延繳納期限，應於到期前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至多展延七日。</u> 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使用費於申請時繳納，管理費於入館<u>使用前</u>繳納。 指定使用者需使用櫃位時，應持櫃位使用證明書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使用者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資料。 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繳清規費後領取櫃、牌位使用證明書。 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使用費於申請時繳納，管理費於入館時繳納。 指定使用人需使用櫃位時，應持櫃位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中心辦理櫃位使用手續。 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	1. 修正應檢附文件各款規定。（修正第一項） 2. 明確規定使用費應於期限內繳納。（修正第三項） 3. 新增第四項無理由逾期未繳納使用規費之相關規定。（新增第四項） 4. 修正管理費應於入館前繳納規定。（修正第五項） 5. 文字修正，櫃位使用者名稱。（修正第六項）

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中心辦理櫃位使用手續。 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	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一條 紀念館櫃位得辦理預售服務，<u>櫃位未使用前，如使用者之三等內血親因事故需用時，得將其使用權轉讓。</u> 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需更換櫃、牌位者，應持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參仟元；<u>更換牌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壹仟元，如係不同收費等級間之更換，其差額申請人應於申請同時補足但不退還；申請轉讓無須作業費。</u> 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遷出後，如欲再行進館安置者，亦應依	第二十一條 紀念館櫃位得辦理預售服務，其使用權非三等血親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需更換櫃位者，得持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參仟元，如係不同等級間之更換差額，其差額申請人應補足或核予退還。 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遷出後，如欲再行進館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	1. 明確規定使用權轉讓於三等內血親之條件。（修正第一項） 2. 新增得申請更換牌位之規定。（修正第二項） 3. 新增申請牌位應繳納作業費之規定。並明確規定不同收費等級間更換，其差額申請人應於申請同時補足但不退還，及新增申請轉讓無作業費規定。（修正第三項）

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u>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存放設施，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收費基準如附表三本鄉籍收費：</u> 一、<u>亡故時</u>設籍於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出生設籍於本鄉之亡者。 三、<u>使用者</u>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 四、本鄉鄉民設籍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 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放設施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二倍計算，<u>但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及一樓佛龕特區牌位除外。</u>	第三十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一、本鄉籍亡者且設籍於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出生設籍於本鄉之亡者。 三、亡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 四、本鄉鄉民設籍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 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放設施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二倍計算。	1. 明示本條文係規定申請紀念館存放設施符合本鄉籍使用者收費基準之條件，並修正第一項第一、二、三款適用規定。（修正第一項） 2. 新增第二項後段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及一樓佛龕特區牌位除外之但書規定。（修正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附表

附表三 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修正後）

(一)個人骨骸櫃

費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五樓	第 1、4 層	40,000 元	8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2、3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二)個人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一樓	第 1 層	0 元	0 元	0 元	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免收取規費
	第 2、8~10 層	25,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30,000 元	6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70,000 元		
二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30,000 元	6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70,000 元		
三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30,000 元	6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70,000 元		
五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30,000 元	6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70,000 元		

(三)雙人式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一樓	第 1~2、8~10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140,000 元		
二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140,000 元		

三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140,000 元		
五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140,000 元		

(四)一樓大殿佛壇特區

樓/層別		使用費(不分籍)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 1~2、8~10 層	125,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第 3、7 層	150,000 元		
	第 4、5、6 層	175,000 元		

(四)家族式櫃位

樓別/組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一樓	6 罐/組	25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12 罐/組	500,000 元	1,000,000 元		
	18 罐/組	750,000 元	1,500,000 元		
二樓	6 罐/組	25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12 罐/組	500,000 元	1,000,000 元		
	18 罐/組	750,000 元	1,500,000 元		
三樓	6 罐/組	25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12 罐/組	500,000 元	1,000,000 元		
	18 罐/組	750,000 元	1,500,000 元		
五樓	6 罐/組	25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12 罐/組	500,000 元	1,000,000 元		
	18 罐/組	750,000 元	1,500,000 元		

(五)祖先牌位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一樓佛龕特區	50,000 元	70,000 元	6,000 元/個	
一樓	10,000 元	20,000 元	6,000 元/個	
二樓	10,000 元	20,000 元	6,000 元/個	

三樓	10,000 元	20,000 元	6,000 元/個	
五樓	10,000 元	20,000 元	6,000 元/個	

修正說明：

1. 因應民俗，將第四（層）樓名稱皆改為第五（層）樓。
2. 配合紀念館殯葬設施增設統包工程，將全館各樓層櫃、牌位使用費及管理費全數表列。
3. 將各樓層、各類櫃、牌位有關本鄉籍及非本鄉籍之使用費全數表列，以使民眾明瞭，並明列一樓第 1 層個人骨灰櫃為免收取規費。
4. 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後段但書，明列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及一樓佛龕特區牌位本鄉籍及非本鄉籍之使用費。

第三十五條附表

附表三 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修正前）

（一）個人骨骸櫃

費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四樓	1、4 層	40,000 元	10,000 元	
	2、3 層	50,000 元	10,000 元	

（二）個人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10,000 元	
	第 3、7 層	30,000 元	1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10,000 元	
二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10,000 元	暫無設施
	第 3、7 層	30,000 元	1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10,000 元	
三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10,000 元	暫無設施
	第 3、7 層	30,000 元	1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10,000 元	

(三) 雙人式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 1~2、8~10 層	50,000 元	20,000 元	
	第 3、7 層	60,000 元	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20,000 元	
四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20,000 元	
	第 3、7 層	60,000 元	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20,000 元	

(四) 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

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骨灰櫃	第 1~2、8~10 層	125,000 元	10,000 元	
	第 3、7 層	150,000 元	10,000 元	
	第 4、5、6 層	175,000 元	10,000 元	

(四) 家族式櫃位

樓別/組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四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五)祖先牌位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10,000 元	6,000 元	

辦法：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另行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二〉討論代表提案

代提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劉冠霆 連署人 湛炎慶、黃秀滿

案由：建請鄉公所轉呈水保局，將開礦村國光橋往管屋及中油博物館叉路山坡地施設防落石護欄，以保障村民交通安全案。

理由：該路段由福基往開礦村右轉管屋、左轉往中油礦場，未設置攔砂網，經常落石掉落路面，嚴重影響交通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函轉水保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提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劉冠霆 連署人 湛炎慶、黃秀滿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開礦村國光橋往中油礦場之左轉處彎道，以利村民通行案。

理由：該處是國光橋左轉往中油礦場轉角處，因為彎度造成村民左轉有些困難，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以利民眾通行。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冠霆：我們公所所提 112 年度總預算案，我們延會三天再來審議，本席宣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大家與會。

散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第八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沈彥翰、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主計室主任黃正安、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治光、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殯葬管理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劉冠霆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布開會

會議事項

劉主席冠霆：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曾鄉長、余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江秘書、何組員，大家早安！今天是我們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延會第一天，今天議程是審查曾鄉長提出公館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感謝大家與會，今天做預算案一讀、二讀，明天是預算研議，後天是預算案三讀及臨時動議，請各位代表提出意見做雙向溝通，本席宣布今天會議正式開始。

討論鄉長提案

所提 1 號 主計類 提案人 鄉長 曾美露

案由：本所 112 年度總預算案，敬請審議。

理由：本所 112 年度總預算業已編竣，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法：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報縣府核備。

討論或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

江秘書新雄：宣讀議案。

曾鄉長美露：大家早！大家好！今天議程是審議所提 1 號 112 年度總預算案，明細部分我先請主管來跟大家報告，也請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詳細審查後做個裁決，謝謝。

劉主席冠霆：請主計主任報告。

黃主任正安：大家早！主計主任報告總預算案總說明部分。

劉主席冠霆：謝謝主計黃主任報告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總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出說明？如果沒有，請財政課長報告歲入部分。

胡課長鳳霞：報告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劉主席冠霆：謝謝財政課長，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提出說明？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我想請問財政課長，第 33 頁編列的房屋稅，我們是 5 月份還是 6 月份收房屋稅。

胡課長鳳霞：是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徵收房屋稅。

劉主席冠霆：是 5 月份，這筆款項何時會進入我們鄉公所？

胡課長鳳霞：我們只有分到 40%。

劉主席冠霆：我們是分到 40%。

胡課長鳳霞：是。

劉主席冠霆：統籌以後，如果有些還沒有繳納的，是不是要我們公所去催徵？

胡課長鳳霞：催徵部分還是屬於稅務局去催徵，我們是配合。

劉主席冠霆：由稅務局催徵及統籌以後，什麼時候可以進入我們鄉庫？

胡課長鳳霞：化解之後，會陸陸續續撥入我們鄉庫裏面。

劉主席冠霆：是陸續。

胡課長鳳霞：對，每個月。

劉主席冠霆：不是一次到位？

胡課長鳳霞：不是，是陸續，化解以後，繳庫以後再撥入鄉庫。

劉主席冠霆：年度以內一定會撥入。

胡課長鳳霞：是。

劉主席冠霆：好，再請問一下 40 頁公所納骨塔明年收入預計是二千七百五十萬元。

胡課長鳳霞：是。

劉主席冠霆：像今年年底二、三樓已經有一萬多個可以賣，我們是依據什麼來估算？

胡課長鳳霞：這個部分要請所長說明，資料是請所長彙整提供，謝謝。

陳所長泓廷：大家早安！關於 40 頁的場地設施使用費就是納骨塔使用費，我們今年 4 月 27 日開始啟用到 7 月份這段期間，民眾來申請案件大概有二千到二千二百件左右，從 7 月份到現在大概只增加七百件左右，所以申請案件是逐漸減少，今年年底我們二、三樓做好然後開放啟用，我們還是會增加一些數量，因為在第一期的時候，有些民眾可能沒有買到好的位置，或者是想重新選過新的位置，但是這個數量並不是非常的多，我們有去統計，目前我手上的資料大概是三十位左右，是沒有像第一期的時候那麼多，所以我們做比較保守的估算，大概是二千萬元到三千萬元之間，有跟財政課長討論一下，大概抓中間值二千七百五十萬元。

劉主席冠霆：你是依據賣出去幾個塔位？

陳所長泓廷：我們平均一個塔位是三萬元來講的話，就是九百個。

劉主席冠霆：是九百個，是依據整年度九百個嗎？剛剛你講第一期 4 月 27 日到 7 月份是將近有二千萬元收入。

陳所長泓廷：報告主席，是二千二百件案件，這個二千二百件的案件有賣出去的數量大概三千五百個。

劉主席冠霆：現在我們二、三樓的位置有的比一樓還要好還要佳，是不是會像第一期一開始就帶來登記購買熱潮？會不會超過

這個數目？

陳所長泓廷：應該不會。

劉主席冠霆：應該不會。

陳所長泓廷：對，跟我登記基本資料的是住在外鄉鎮的民眾，很多我們住公館的鄉民是沒有登記，因為我們就會直接通知他們，這個數量大概是五十位，我是沒有做個詳細的統計，也是有很多民眾在等待二、三樓做好，但是這個數量目前沒有辦法明確說是多少。

劉主席冠霆：好，謝謝。我再請教財政課長第 47 頁的捐獻收入，包括中油公司，有含我們開礦村敦親睦鄰款嗎？還是他們申請監視器的補助款。

胡課長鳳霞：因為中油是不屬於上級政府機關補助，所以中油跟一般民間的補助就納入一般捐獻收入裏面，我們編了這三百萬元，到年底大概 10 月份左右，我們要追加（減）預算的時候，假使有超過的話，我們會編追加預算，剛剛講的納骨塔使用費用假使有增加，也會編到追加預算裏面。

劉主席冠霆：所有中油補助建設及敦親睦鄰補助款都在這裏面。

胡課長鳳霞：對，都在一般捐獻裏面。

劉主席冠霆：好，謝謝，其他代表針對財政課的歲入部分還有沒有要做說明？如果沒有意見，現在請主計主任說明歲出部分。

黃主任正安：大家好！報告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劉主席冠霆：謝謝主計主任說明我們明年 112 年度公所編列的歲出計畫及各項明細，各位代表對各單位的歲入歲出有沒有要提出詢問？如果沒有的話，我們 112 年度總預算案由公所編列，要交由下屆鄉長去執行，今天的一讀會、二讀會到此告一段落，贊成我們公所 112 年度總預算案一讀及二讀的代表，請舉手。

好，通過。

議決：第一讀會、第二讀會通過。(舉手表決 10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冠霆：本席剛才有宣佈明天是預算研議，後天的議程是我們的預算三讀及臨時動議，感謝大家參與今天會議，祝大家平安健康，本席宣佈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 55 分

第九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會議事項：代表的預算研議。

散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1 時 50 分

第十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沈彥翰、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主計室主任黃正安、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治光、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殯葬管理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劉冠霆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布開會

會議事項

劉主席冠霆：大家早！本席宣布今天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延會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審查我們 112 年度總預算案，要進入三讀，請各位代表參閱我們的預算書，針對歲入歲出項目有沒有要做文字修正？或者要提出建言？

如果沒有要做文字修正，本席宣佈我們公館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三讀，贊成通過的代表，請舉手。

好，通過。

議決：第三讀會通過。〈舉手表決 6 人贊成通過〉

七、臨時動議：

臨動第 1 號建設類 提案人 周逢甲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何在鑫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助將本鄉台六線交流道至 128 線此區間路段畫設停車格，以利民眾方便停車案。

理由：本鄉台六線交流道至 128 縣道此區間路段往來車輛眾多，但缺乏停車場所，民眾苦無地方停車，且造成隨意亂停車的狀況，故建請鄉公所協助將此路段畫設停車格，以利民眾方便停車。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臨動第 2 號建設類 提案人 周逢甲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何在鑫

案由：建請鄉公所將新東大橋右轉往公館鶴山、鶴岡的水防道路轉彎處畫設中心線及高速公路工務段旁十字路設置閃黃燈，以保障村民交通安全案。

理由：一、新東大橋右轉往公館鶴山、鶴岡的水防道路彎道頗大，容易造成雙向往來車輛擦撞，應畫道路中心線來防止車輛超越車道。

二、高速公路工務段旁十字路，車輛往來頻繁，容易發生車禍，故建請設置閃黃燈，以防止發生危險事故。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八、主席致閉會詞：

副主席及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臨時動議？如果沒有，我們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及延會三天，本席宣布到此下完美的句點，首先恭喜下屆連任的黃秀滿及邱德真代表，祝吳瑞雲及謝松鳳競選連任成功繼續監督鄉政，也要感謝劉月惠、周逢甲、周士垣代表，過去對代表會的參與及認真監督鄉政，你們辛苦了，希望你們退休後，身體健康快快樂樂的過退休生活，當然也歡迎你們到代表會及鄉公所喝茶聊一聊，還有鄉長這八年來辛苦了，你也功成身退，你要參選議員，希望你能夠高票當選，繼續為公館鄉政努力，當然本席要參選鄉長，也希望大家多多支持，希望能有機會在這裏台下，接受大家的質詢，我會努力來領導鄉政，在此祝大會圓滿成功，所有列席的公所主管及長官都能夠仕途順利，家庭幸福美滿，所有要參選連任的代表都能夠高票當選，祝大家永遠平安健康快樂，謝謝。

閉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類別	鄉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審查結果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 政								
建 設			2	2	2	2	4	4
行 政								
農 業								
社 會								
財 政								
主 計	1	1					1	1
人 事								
政 風								
清潔隊								
圖書館								
殯 葬	2	1					2	1
合 計	3	2	2	2	2	2	7	6
備 註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10月 21日	10月 24日	10月 25日	10月 26日	10月 27日	10月 28日	10月 31日	11月 1日	備 註
主席	劉冠霆	○	○	○	○	○	○	○	○	出席：○ 缺席：× 請假：□ 例假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9日 10月30日
副主席	湛炎慶	○	○	○	○	○	○	○	○	
代表	劉月惠	○	○	○	○	○	○	○	○	
代表	謝運煌	○	○	○	○	○	○	○	○	
代表	吳瑞雲	○	○	○	○	○	○	○	○	
代表	黃秀滿	○	○	○	○	○	○	○	○	
代表	邱德真	○	○	○	○	○	○	○	○	
代表	何在鑫	○	○	○	○	○	○	○	○	
代表	周逢甲	○	○	○	○	○	○	○	○	
代表	周士垣	○	○	○	○	○	○	○	○	
代表	謝松鳳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11月 2日	11月 3日	11月 4日						備 註
主席	劉冠霆	○	○	○						出席：○ 缺席：× 請假：□
副主席	湛炎慶	○	○	○						
代表	劉月惠	○	○	○						
代表	謝運煌	○	○	○						
代表	吳瑞雲	○	○	○						
代表	黃秀滿	○	○	○						
代表	邱德真	○	○	○						
代表	何在鑫	○	○	○						
代表	周逢甲	○	○	○						
代表	周士垣	○	○	○						
代表	謝松鳳	○	○	○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主席 劉冠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4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 之 10 號 3 樓

電話：037-222725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3
甲、預備會議·····	3
乙、大會概況·····	3
一、開幕典禮·····	4
二、主席致開會詞·····	4
三、討論提案·····	4
〈一〉討論鄉長提案·····	4
〈二〉討論代表提案·····	5
四、主席致閉會詞·····	7
參、附錄·····	8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8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9

壹、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1 月 28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1 月 29 日	二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一次會議
11 月 30 日	三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代表報到：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甲、預備會議

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會議事項：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因故未召開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

地點：下村勘查經建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乙、大會概況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5 分起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劉冠霆、湛炎慶、劉月惠、謝運煌、吳瑞雲、黃秀滿
邱德真、何在鑫、周逢甲、周士垣、謝松鳳

列席：鄉長曾美露、主任秘書余奕駿、民政課長劉欣惠、社會課長沈彥翰、建設課長傅傳蔭、財政課長胡鳳霞、農業課長張世昌、人事室主任李元添、政風室主任鄭明仁、主計室主任黃正安、行政室主任張君仰、清潔隊長陳治光、圖書館管理員陳淑貞、殯葬管理所長陳泓廷、本會秘書江新雄

主席：劉冠霆

紀錄：何玉琴

江秘書新雄報告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一、開幕典禮：全體人員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主席致開會詞：

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曾鄉長、余主秘、各單位主管、江秘書、何組員，大家早！今天是我们本屆最後一次的代表會，首先要恭喜我們曾鄉長高票當選議員，我們給她掌聲鼓勵一下，當然也要恭喜我們何在鑫代表高票當選公館鄉的下屆鄉長，我們也給他祝福，帶領我們公館鄉政，還有今天是這一屆最後一次臨時會，我們劉月惠代表、周逢甲代表、周士垣代表、謝運煌代表及本人都要離開代表會，也希望我們在坐有繼續連任的代表，繼續監督我們的鄉政，發揮代表會的功能，不管主席及副主席是哪一位，也繼續帶領代表會，在這八年主席任內，感謝各位代表對議案的支持及對公所的監督，我想未來何鄉長會帶領公所團隊，為我們的鄉政努力，也在這邊祝福我們的鄉政昌隆及一切運作順利，在這邊感謝大家對我的指導與支持，雖然高票落選，也感謝大家對我一直一路相挺，祝福今天臨時會能夠圓滿畫下句點，也敬祝我們所有的主管及所有代表，大家能夠仕途順暢、政躬康泰、家庭幸福、永遠平安健康快樂，感謝大家，謝謝！

三、討論提案：

（一）討論鄉長提案

所提 1 號 主計類 提案人 鄉長 曾美露

案由：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審議。

理由：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編竣，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法：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報縣府與審計機關核備。

討論或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

江秘書新雄：宣讀議案

劉主席冠霆：今天所提 1 號的提案是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我們都已在墊付案先墊付過了，今天請主計及財政一併做一、二、三讀的報告，現在請主計報告。

黃主任正安：報告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

議決：第一讀會通過。〈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第二讀會

胡課長鳳霞：報告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黃主任正安：報告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議決：第二讀會通過。〈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第三讀會

劉主席冠霆：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鄉長提出的追加（減）預算案，主計主任及財政課長報告完畢，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贊成通過的代表請舉手。
好，通過。

議決：第三讀會通過。〈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二）討論代表提案

代提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邱德真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福基村 1 鄰 8 至 10-2 號巷道排水不順暢情形，以解民困案。

理由：福基村 1 鄰 8 至 10-2 號巷道的早期排水口比路面略高 3~5 公分，經常因遇雨無法導入排水溝，而且路面也已年久失修很多坑坑

洞洞，故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修補路面及墊高路面，以利排水順暢。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提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邱德真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

案由：建請鄉公所改善石墻村 14 鄰 308 至 310 號農路路面及駁坎，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案。

理由：石墻村 14 鄰 308 至 310 號之農路路面塌陷及駁坎崩壞，故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將路面鋪設柏油及修繕駁坎，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提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邱德真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助於石墻村 8 鄰 171 號之苗 25 縣道路口增設反光鏡，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案。

理由：石墻村 8 鄰 171 號之苗 25 縣道路口為丁字路口，往來車輛眾多，易生危險事故，故需增設反光鏡，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送請鄉公所函轉苗栗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提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 邱德真 連署人 劉冠霆、湛炎慶

案由：建請鄉公所修護開礦村城隍廟口路標指示牌基座，以利引導往來車輛方向案。

理由：開礦村城隍廟入口道路指示牌已年久失修基座腐蝕，故建請鄉公所修護，以利引導往來車輛方向。

辦法：送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依照原案通過。(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四、主席致閉會詞：

剛剛本席在會議開始的時候，也特別跟大家提到首先恭喜曾鄉長在選區裡面最高票當選議員，繼續為鄉政縣政努力，當然我也提到恭喜我們何代表能夠高票當選下屆鄉長帶領鄉政，我們給予最高的期許，各單位主管也要換老闆，好好的為鄉政付出，在此本席也特別感謝大家在過去八年主席任內對代表會的支持，及在這次鄉長選舉對我的鼓勵及相挺，雖然高票落選，但是我還是感謝大家對我的支持，今天是最後一次的代表會，我們今天在此畫下圓滿的句點，祝福我們代表會在未來的主席、副主席及各位連任代表的參與之下，能夠繼續監督鄉政，祝我們代表會會務昌隆，也期盼未來我們何鄉長能夠帶領我們鄉公所走出自己的新格局，讓大家刮目相看，非常感謝大家，也希望有空的時候多多到我府上聊聊解解悶，大家後會有期，祝福大家家庭幸福、永遠平安健康快樂，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閉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25 分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類別	鄉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審查結果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民政								
建設			4	4			4	4
行政								
農業								
社會								
財政								
主計	1	1					1	1
人事								
政風								
清潔								
圖書								
合計	1	1	4	4			5	5
備註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備註
主席	劉冠霆	○	○	○	出席：○ 缺席：× 請假：□
副主席	湛炎慶	○	○	○	
代表	劉月惠	○	○	○	
代表	謝運煌	○	○	○	
代表	吳瑞雲	○	○	○	
代表	黃秀滿	○	○	○	
代表	邱德真	○	○	○	
代表	何在鑫	○	○	○	
代表	周逢甲	○	○	○	
代表	周士垣	○	○	○	
代表	謝松鳳	○	○	○	

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 主席 劉冠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3 0 日